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45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9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協興

王怡雯

謝亦喬（原名：黃亦喬）

林政漢

林承勳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臺

0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73號、111年度偵字第18844  
02 號、第24234號、第24939號、第29456號、第29632號、第31861  
03 號、第33607號、第38360號、第39038號、第40182號、第43171  
04 號、第44165號、112年度偵字第9583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  
05 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72號、第173號、112年度偵字第  
06 25994號、第35012號、第48505號、113年度偵字第9205號、第19  
07 258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21  
08 號、112年度偵字第1140號、第2033號、第7078號、臺灣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68號、第35012號、臺灣桃園地方檢  
10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第4354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  
11 12年度偵字第16372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13 未○○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14 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15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0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林政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4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8 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0 事 實

31 一、未○○部分：

01 (一)未○○（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  
02 定，非在本件起訴範圍）自民國110年7月底某日起，參與蘇  
03 升宏（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業經判處罪刑確定）、劉嘉閔  
04 （於集團中擔任「lala幣商」，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業經  
05 判處罪刑確定）、劉義農（綽號「小六」，於集團中擔任  
06 「金虎爺優質幣商」「L幣商」，已歿）及丑○○（綽號  
07 「福哥」，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另案通緝中）等人所組成  
08 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  
09 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模式係利用一般人對於虛擬  
10 貨幣投資之不熟悉，由本案詐欺集團電信機房成員架設虛假  
11 投資平臺、軟體，並透過交友網站、通訊軟體傳送交友訊息  
12 予被害人，向被害人誑稱可在虛假投資平臺、軟體上投資以  
13 獲利，待被害人受騙，即要求下載由集團操作控制之投資平  
14 臺、電子錢包，指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扮演之「幣商」連  
15 繫購買虛擬貨幣事宜，並提供集團控制之電子錢包地址予被  
16 害人供轉入虛擬貨幣，而後拒絕被害人出金或斷絕聯繫，以  
17 詐騙被害人金錢。蘇升宏、丑○○於集團中均負責與本案詐  
18 欺集團機房成員聯繫，將欲買幣之被害人資料傳送予扮演幣  
19 商之成員，並確認後續交易狀況，未○○則擔任蒐集人頭帳  
20 戶收簿手以及扮演幣商「賣幣的小仙女」、「簡易換幣商  
21 城」角色，負責將被害人因購買虛擬貨幣而匯入其掌控人頭  
22 帳戶之款項提領轉交、轉出。

23 (二)未○○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蘇升宏、丑○○及本案  
24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  
25 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未  
26 ○○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示代價，向附表一所  
27 示之人租借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並由電信機房成員於附  
28 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16、  
29 21至33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之人施  
30 行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未○○掌控之附表一所  
31 示人頭帳戶，隨即遭未○○轉匯或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

01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02 得。

03 二、甲○○部分：

04 甲○○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  
05 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  
06 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  
07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  
08 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  
09 定故意，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  
10 路0段0000號之肯德基，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  
11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每個帳  
12 戶每月新臺幣（下同）10,000元代價，提供予未○○使用，  
13 而容任未○○得以任意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供作  
14 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  
15 未○○提供助力。嗣未○○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資  
16 料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  
18 編號4、5、9、17、18、20「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  
19 附表二編號4、5、9、17、18、20「詐欺方式」欄所示方  
20 式，向附表二編號4、5、9、17、18、20「被害人」欄所  
21 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  
22 4、5、9、17、18、20「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  
23 二編號4、5、9、17、18、20「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  
24 入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內，旋遭未○○轉匯、提領，致生  
25 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  
26 得之去向，且甲○○因此取得未○○交付10,000元報酬。

27 三、酉○○部分：

28 酉○○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  
29 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  
30 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  
31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

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9月2日某時許，在臺中市○○路0段000號之星巴克文心昌平門市，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每月10,000元代價，提供予未○○使用，而容任未○○得以任意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未○○提供助力。嗣未○○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資料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3、6、19「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3、6、19「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3、6、19「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6、19「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3、6、19「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旋遭未○○轉匯、提領，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且酉○○因此取得未○○交付之10,000元報酬。

#### 四、林政漢部分：

林政漢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8月10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每月15,000元代價，提供予未○○使用，而容任未○○得以任意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未○○提供助力。嗣未○○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資料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11至13、30、31、34「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1至13、30、31、34「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11至13、30、31、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1至13、30、31、3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1至13、30、31、3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內，旋遭未○○轉匯、提領，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且林政漢因此取得未○○交付之15,000元報酬。

#### 五、戊○○部分：

戊○○可預見將門號及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門號及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8月某日，將其向丑○○借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及以前開門號註冊虛擬貨幣平臺「火幣」、「幣安」帳戶、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幣的小仙女」（帳號scc0000000，下合稱「賣幣的小仙女」帳戶）均提供予未○○使用，而容任未○○得以任意使用前開虛擬貨幣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未○○提供助力。嗣未○○取得前開虛擬貨幣帳戶資料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

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所示帳戶內，旋遭未○○轉匯、提領，致生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六、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34所示之人分別訴由附表二編號1至15、17至34所示之警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7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原起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被告未○○係犯如附表二編號30至33所示犯行；嗣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4月27日追加起訴被告林政漢犯如附表二編號30、31、34所示犯行（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3號卷〈下稱本院893卷〉第5頁），上開追加起訴所示犯行，與本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起訴被告未○○所犯如附表二編號30、31所示各罪間，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依上開規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部分，當屬合法，本院自應就該追加起訴部分予以審判。另檢察官原起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被告未○○、甲○○、酉○○、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犯行，嗣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10月17日追加起訴被告未○○犯如附表二編號21、22所示犯行（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50號卷〈下稱本院2450卷〉第5頁）、於113年2月15日追加起訴被告未○○犯如附表二編號23至26所示犯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卷〈下稱本

01 院468卷〉第5頁）、於113年3月11日追加起訴被告未○○犯  
02 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犯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卷  
03 〈下稱本院852卷〉第5頁）、於113年5月20日追加起訴被告  
04 未○○犯附表二編號28、29所示犯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  
05 字第1586號卷〈下稱本院1586卷〉第5頁），上開追加起訴  
06 所示犯行，與本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起訴被  
07 告未○○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各罪間，有一人犯數  
08 罪之相牽連關係，依上開規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部分，當屬合法，本院自應就該追加  
10 起訴部分予以審判。

## 11 二、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4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  
17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8 未○○、甲○○、酉○○、戊○○、林政漢以外之人於審判  
19 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未○○、甲○○、酉○  
20 ○、戊○○、林政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  
21 使用（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卷〈下稱本院5卷〉第68  
22 頁至第72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卷(一)〈下稱本院1  
23 583卷(一)〉第179頁至第198頁、第268頁至第288頁；本院1583  
24 卷(二)第31頁至第70頁、第178頁至第203頁；本院112年度金  
25 訴字第893號卷〈下稱本院893卷〉第45頁至第46頁、第133  
26 頁至第172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  
27 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28 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30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31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01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未○○、甲○○、酉○○、戊○  
02 ○、林政漢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  
03 能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被告未○○就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犯行：

07 訊據被告未○○固供承有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  
08 示代價，向附表一所示之人租借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及  
09 有與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被害人，以通訊軟體LI  
10 NE暱稱「簡易換幣商城」或「賣幣的小仙女」交易虛擬貨  
11 幣，因之於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匯款時間，收受  
12 前開被害人匯入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帳戶款  
13 項，且其有將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匯入款項提領  
14 或轉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15 行，辯稱：我有向蘇升宏請教如何投資虛擬貨幣，是為成為  
16 「幣商」經營虛擬貨幣交易，賺取差價利潤，並未聽從詐欺  
17 集團指示交易，更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不認識犯罪集團  
18 其他成員（丑○○、林久傑、劉義農、劉嘉閔等人）；我有  
19 向戊○○借用本案門號登記為「賣幣的小仙女」，之後就以  
20 自己申辦之電話門號登記「簡易換幣商城」；另我有於火幣  
21 或幣安上所刊登之廣告，不斷提醒買方要慎防詐騙，因此附  
22 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被害人向我購買虛擬貨幣USDT  
23 之動機，與我無關，即使渠等係受第三人詐騙而向我購買虛  
24 擬貨幣，也為渠等個人行為，我僅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幣  
25 商」，我透過租借第三人帳戶收取買方之購幣價金後，只要  
26 每一筆交易均有提供對等價值之USDT，交易結束，嗣後買方  
27 將得到之虛擬貨幣以投資等目的另行轉交任何人，均與我無  
28 關等語。經查：

- 29 1.被告未○○上開供承之事實，以及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0 33 所示被害人遭以附表二編號 1 至 16、21 至 33 所示方式詐欺  
31 而參與投資，最終未能取回投資款項等事實，均經被告於警

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9632號偵查卷〈下稱偵29632卷〉第37頁至第42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72號偵查卷〈下稱偵續172卷〉第613頁至第618頁、第691至695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偵查卷〈下稱偵18844卷〉第23頁至第26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9038號偵查卷〈下稱偵39038卷〉第27頁至第33頁；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1279號偵查卷〈下稱偵41279卷〉第277頁至第278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0182號偵查卷〈下稱偵40182卷〉第27頁至第34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234號偵查卷〈下稱偵24234卷〉第31頁至第34頁；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505號偵查卷〈下稱偵48505卷〉第147頁至第155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360號偵查卷〈下稱偵38360卷〉第31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62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3607號偵查卷〈下稱偵33607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355頁至第363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861號偵查卷〈下稱偵31861卷〉第47頁至第50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4165號偵查卷〈下稱偵44165卷〉第17頁至第20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73號偵查卷(一)〈下稱偵續73卷(一)〉第123頁至第128頁、第403頁至第404頁、第453頁至第458頁；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9456號偵查卷〈下稱偵29456卷〉第19頁至第23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182號偵查卷〈下稱偵59182卷〉第25頁至第27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50號偵查卷〈下稱偵9150卷〉第20頁至第26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04號偵查卷〈下稱偵8604卷〉第255頁至第259頁；偵續73卷(二)第53頁至第55頁；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583號偵查卷〈下稱偵9583卷〉第9頁至第14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0號偵查卷(一)〈下稱偵1140卷(一)〉第33頁至第3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6號偵查卷〈下稱偵32926卷〉第415頁至第418頁；臺中地檢署1

01 12年度偵字第35012號偵查卷〈下稱偵35012卷〉第47頁至第  
02 50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915號偵查卷  
03 〈下稱他5915卷〉第16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卷  
04 〈下稱本院468卷〉第81頁至第82頁；本院5卷(一)第68頁、第  
05 192頁、第255頁至第256頁、第371頁；本院1583卷(一)第268  
06 頁；本院1583卷(二)第29頁至第31頁、第501頁；本院1583卷  
07 (三)第211頁至第212頁），核與附表三所示之證人證述情節相  
08 符，並有附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參。

09 2.被告未○○雖以前詞否認有上開共同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10 行，惟查：

11 (1)證人蘇升宏於111年9月1日偵查時證稱：我與丑○○、林久  
12 傑、劉義農、吳奇龍、劉嘉閔、未○○共組詐騙集團；丑○  
13 ○叫我去臺中跟「默默」即未○○即「簡易幣商」循苗栗模  
14 式在臺中成立詐騙集團，未○○是我找來的人；我跟未○○  
15 在臺中賣幣，丑○○在大陸詐騙集團有認識的人，騙到客戶  
16 後透過我們創立的飛機群組推客戶至群組內，我在群組裡面  
17 看到會跟未○○說，把客戶圖片推給未○○，問未○○說這  
18 個客戶有沒有來，未○○回報有來的話，我就回報到飛機群  
19 組，大陸那邊會跟我們說該客戶會買多少虛擬貨幣，要我們  
20 賣給他們，我就跟未○○講，我們等於是在幫詐欺集團洗  
21 錢，一開始我跟未○○說我跟丑○○這裡有客戶，看他要不  
22 要創立一個幣商，就把幣商LINE ID給大陸，讓大陸介紹客  
23 戶過來，未○○是簡易幣商及賣幣小仙女，賣幣小仙女是我  
24 創立的，交接給未○○，簡易幣商是未○○自創；我知道大  
25 陸那裡是詐欺；一開始找到未○○，丑○○跟未○○說如何  
26 分工，如何做，未○○除接待客戶，賣幣給客戶外，還有收  
27 購人頭帳戶作為洗錢之用；（問：被害人電子錢包有無被控  
28 制？）以前是詐騙集團給客戶電子錢包網址，叫客戶將該網  
29 址給我們，我們再將客戶買的幣匯到那個網址裡面去；後來  
30 變成我們幣商要求客戶申請電子錢包，我們轉幣給客戶，客  
31 戶再轉給誰不知道，就是鑽這個漏洞，形式上我們幣商這端

01 是正常賣幣給客戶，實際上我們知道客戶是被詐騙，我們是  
02 集團一分子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  
03 0號偵查卷〈下稱偵1230卷〉第298頁至第299頁），再於111  
04 年9月5日警詢證稱：LINE暱稱「簡易幣商」（ID：fatfat94  
05 53）是未○○，在集團內擔任幣商角色及收取帳簿人員；

06 （經播放扣案手機「木子李專場對接」群組語音），我（暱  
07 稱阿湯哥）說「老闆，沒有啊！我們電腦手都一直在電腦前  
08 面」，電腦手是未○○，電腦手的工作內容為：群組內大陸  
09 機房會將被害人資料（LINE照片）放至群組，由他們指定被  
10 害人向簡易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再由我向簡易幣商確認被害  
11 人是否有完成交易買賣，並告知之後被害人可能還會購買多  
12 少，以便準備虛擬貨幣與被害人交易；詐欺機房先設定好詐  
13 騙用的交易平臺及電子錢包（都是集團所有）交給被害人，  
14 然後詐欺機房與丑○○對接，為取信被害人、加上被害人不  
15 懂虛擬貨幣，後面再交由我們臺灣這邊的人（水房）依照詐  
16 欺機房指示將虛擬貨幣轉給當初詐欺機房設定給被害人的虛  
17 擬錢包，透過我們幫被害人購買虛擬貨幣賺取這之間差價；  
18 臺中機房在文心路4段上，詳細地址忘了，因為有被其他警  
19 察搜索，所以未○○後面承租的機房地點有換；通常真正幣  
20 商我們會設定在第4層以後，以避免真正幣商被警示而無法  
21 順利完成交易，真正幣商先將虛擬貨幣轉給我們的虛擬貨幣  
22 錢包內，再由我們電腦手在詐騙平臺上轉給被害人；未○○  
23 負責賣幣小仙女及簡易幣商的所有交易流程，劉義農是負責  
24 後面的「L幣商」、記帳與金融帳戶簿主簽約、報帳，將被  
25 害人款項從2層3層、再轉至幣商買幣、放幣給被害人，劉嘉  
26 閔負責操作「lala幣商」，收簿手兼收電信門號，與劉義農  
27 學習如何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買賣，丑○○是金主，提供  
28 承租帳戶及公司租金，與詐騙集團對口接應，介紹客戶給我  
29 們各分公司幣商，決定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價格，我負責  
30 跟幣商買幣、簽約承租帳戶、記帳及報帳，與詐騙集團對口  
31 接應，介紹客戶給簡易幣商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

01 1年度偵字第1488號偵查卷(二)〈下稱偵1488卷(二)〉第79頁至  
02 第99頁)，詳細交待本案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欺之模式以及  
03 包括被告未○○在內之共犯間之分工、角色。所證核與①證  
04 人即扮演「金虎爺優質幣商」「L幣商」角色之劉義農於111  
05 年2月15日、3日22日偵查證稱：我於110年7月中旬加入犯罪  
06 集團，負責收購存摺、記帳、領款與當事人聯繫面交取款；  
07 未○○在我們集團角色是負責與客戶聊天的機子手，他是臺  
08 中公司的人；主要幹部有蘇升宏、吳奇龍、我、曾詩凱、劉  
09 嘉閔、未○○、牛哥；（問：為何放幣後，告訴人無法自取  
10 出售，你們集團用什麼方式操控被害人電子錢包？）被害人  
11 連結程式去設定電子錢包及買賣虛擬貨幣都是由詐騙集團首  
12 腦控制，雖有放幣，但集團內的電腦程式可將之取回並封鎖  
13 被害人；老闆那邊會推薦客戶，會有老闆指派電腦手去交友  
14 網站或虛擬貨幣的平臺引誘被害人與我們聯絡，再跟他們說  
15 明買賣虛擬貨幣獲利的方式，被害人與我們聯絡後，先小額  
16 放幣給被害人，接著讓被害人可以先拋售獲取部分利益，再  
17 引誘被害人大量購買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18 字第1488號偵查卷(一)〈下稱偵1488卷(一)〉第215頁至第226  
19 頁、第229頁至第232頁），②證人即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0 之林久傑於111年8月29日警詢、9月1日偵查證稱：福哥姓名  
21 丑○○，找我、蘇升宏、吳奇龍從事虛擬貨幣的幣商，成立  
22 line暱稱L幣商，福哥說來找我們買幣的人有被詐騙及正常  
23 來買幣的，請一個自稱馬哥的人教我們如何跟平臺買及幣商  
24 買幣，再教如何跟客戶回覆方式；福哥說虛擬貨幣、愛情詐  
25 騙很多，跟你們買幣的人一定是有別人詐騙的人，福哥也會  
26 推被詐騙的客戶過來；我知道福哥推過來的客戶絕大部分是  
27 被騙的，具體何人騙我不知道，我們就接下這個客戶賣幣給  
28 他，他匯款到我們指定帳戶，跟他要錢包地址，然後就放幣  
29 給他，客戶貼給我們的錢包地址，是詐騙所提供給客戶等語  
30 （見偵1230卷第292頁），就本案詐欺模式、扮演幣商者工  
31 作內容，均大致相符，其中，證人劉義農並直指被告未○○

為主要幹部之一。

(2)被告未○○於111年9月8日另案警詢亦供承：手機通訊軟體飛機上顯示LINE暱稱「簡易幣商」（ID：fatfat9453）是我本人使用，在集團負責擔任幣商角色，租借金融帳戶、與客戶買賣虛擬貨幣，轉帳以及提領；（問：蘇升宏與丑○○負責與國外〈大陸〉詐欺機房對口聯繫，詐騙機房成員指定被害人向你〈簡易幣商〉購買貨幣，國外〈大陸〉詐欺機房透過丑○○或蘇升宏確認你是否已跟被害人做身分認證及完成交易，並確認交易金額及數量？）蘇升宏會跟我做確認；（問：除蘇升宏與丑○○負責與國外詐欺機房對口聯繫，是否還有其他成員負責與國外詐欺機房對口聯繫？）據我所知沒有；（播放扣案手機「木子李專場對接」群組語音）蘇升宏說「老闆，沒有啊！我們電腦手都一直在電腦前面。」，電腦手是指我；扣案手機幣商群組，圖示顯示關於「簡易幣商」就是指電腦手未○○，幣安：32/U，就是蘇升宏指定我賣給被害人1顆虛擬貨幣（USDT）32元，我賣虛擬貨幣的價格是蘇升宏決定，我問過他，他叫我不用問這麼多；110年7月底至8月底操作「賣幣小仙女」，110年8月底至11月底操作「簡易換幣商城」，客戶來源是蘇升宏介紹，110年11月底至111年1月底操作「簡易換幣商城」，客戶來源是lala幣商，111年2月9日至5月初操作「簡易換幣商城」（ID更換為：fatfat9453），客戶來源是蘇升宏介紹；如果蘇升宏是臺中機房成員，我就是機房成員，因為我是蘇升宏去找的，臺中分公司只有我跟蘇升宏2位成員，110年7月至10月左右，臺中機房在文心路4段好樂迪上面，同年10月至111年1月底後換至文心路3段，同年1月底之後，我都在自己家裡；機房裡面有5至6支手機跟1臺電腦等語（見本院1583卷(三)第176頁至第188頁；偵1488卷(二)第161頁至第169頁），所述與證人蘇升宏上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被告未○○於同日偵查時，亦為認罪表示，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當庭勘驗被告未○○於111年9月8日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認罪之供述，有本院1

13年8月8日勘驗筆錄1份（見本院1583卷(三)第176頁至第188頁，內容詳附件）在卷可考。至被告未○○於本院雖辯稱其於111年9月8日後承認前案犯罪是因為曾經涉及幫助詐欺案件，所以認為前案亦係幫助詐欺案件，才會坦承犯行等語。惟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等不正方法，均係出於偵審機關外顯之違法手段，至於被告自白之動機為何，則屬其內心之意思，本有多種可能性，難自外部觀察得知，或係為求輕判，或係幡然悔悟而和盤托出，均有可能。然若偵審機關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即不能執其動機而否定自白之任意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未○○上開所辯因誤以為前案亦係涉及幫助詐欺案件才會坦承犯行等情，係屬自白之動機，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不能否定自白之任意性，被告未○○上開警詢及偵查自白，雖係針對前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23號、第1024號），然前案與本案均係被告未○○佯為虛擬貨幣幣商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自仍可為本案論罪之依據。

- (3)再參以另案被告林久傑扣案行動電話經送苗栗縣警察局科偵隊鑑識採證出之飛機通訊軟體「好市多群組」對話內容（見本院1583卷(二)第457頁至第478頁），群組中暱稱「島小」之人於111年5月26日、27日群組對話表示：「上次的帳接著補一個30000（簡易） 昨天阿昌15個小時 15\*5000=75000 阿昌律師80000 阿昌寄錢+東西10000 胖胖交保20000 胖胖律師2小時10000 總195000（不含補簡易30000）」「蘇的律師回報給總部律師開庭的情況 然後分析過說的」「1. 小六沒說到你跟我 他只提了、昌、胖、嘉閔 所以內部有問題的是別人 2. 小六說單是人家推過來的 誰推的他不知道 3. 他押昌的原因是說昌上面還有人 防止串供 4. 他

們都很有可能一票到底 這事很嚴重」「他覺得嘉閔大概是3年」「他建議胖胖不想坐牢就出國」「大概是這樣 有一個很嚴重的事」，嗣「島小」並於同年6月8日，在群組傳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未○○之刑事傳票照片，並稱「律師說 胖胖這次看來麻煩了」「他這是4個案併一起」「還寫沒到要拘提」「律師叫我跟他說 去被押的機會很大」「我還沒敢跟胖說」「等他去找律師 掉這4件看」（林久傑回稱：「覺得要跟他說 給他有心理準備」「還是有其他決定」等語）「沒有 他不能走」「他走了那些車主就爆了」「他肯定要面對的」等語（見本院1583卷(二)第457頁至第466頁）。而證人蘇升宏就上開對話內容證稱：林久傑遭扣案IPHONE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好市多」群組對話紀錄及語音紀錄之暱稱「島小」者為丑○○，所稱「阿昌」、「胖胖」，就是我跟未○○；林久傑、丑○○及「郝士」（即馬克）3人是合夥人，他們要平均分攤我們這群人的律師費及陪同到案的應訊費及車資等語（見偵1488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被告未○○亦自承：（問：車主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合作夥伴，即帳戶提供者等語（見偵1488卷(一)第468頁）。據此，可知上開「好市多」群組對話係丑○○、林久傑及「郝士」等核心人物，在討論本案詐欺集團涉及另案相關詐欺共犯遭偵查、羈押、交保而支付律師費、交保費用之事，並商討各共犯涉案程度、遭羈押風險之事，所討論之對象，除蘇升宏及綽號「小六」之劉義農外，亦包括綽號「胖胖」之被告未○○，丑○○並表示被告未○○如果走了，車主（即帳戶提供者）就爆了等語，足證被告未○○確為本案詐欺犯行共同正犯之一，其所蒐集之上開帳戶，確實是作為本案詐欺所用，其所擔任之幣商角色，亦確為本案詐術之一環，否則丑○○等人何需費心分析被告未○○是否會遭羈押、需否逃亡，並為被告未○○支付交保金、律師費用，且能取得被告未○○之傳票，復以丑○○稱：「我還沒敢跟胖說」等語，足認被告未○○與上手丑○○亦有一定之

連繫，絕非局外之人，證人蘇升宏、劉義農上開證述，以及被告未○○另案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4)證人蘇升宏於另案偵查雖曾證稱：一開始我跟丑○○沒有跟未○○說詐騙，後面做久了未○○自己應該知道，那有這麼多客戶，且比外面賣的價格高等語（見偵1230卷第299頁），然衡之常情，證人蘇升宏既係應丑○○要求，至臺中另設據點尋找幣商，且其自承知悉推給幣商之買幣客人係受電信機房詐欺之被害人，其等所為係配合詐欺集團從事洗錢之工作，自然明確知悉所從事者係違法之高風險工作，與配合之共同正犯自需具一定信任關係，始能共同防免犯行外曝，避免牽連其他共犯，則其與丑○○找被告未○○擔任臺中地區之幣商時，豈可能對於被告未○○所從事者係詐欺行為之一環乙情，全然不予說明，任令被告未○○隨時處於犯行暴露之高風險中，是蘇升宏所證其於找被告未○○擔任幣商時，並未告知所為係從事詐欺行為云云，以及被告未○○於警詢供稱其一開始不知道是詐騙，直到110年10月底左右，偷看到蘇升宏手機內有與詐騙集團配合，才知道其等之交易涉及詐欺行為云云（見偵9583卷第13頁；偵2539卷第215頁），均嚴重違背事理常情，無可採信。此再參之被告未○○於另案偵查中供稱：詐欺集團是跟我的老闆合作，詐欺集團會將被害人介紹跟我購買虛擬貨幣，我知道被害人是遭詐欺集團詐騙才向我購買虛擬貨幣，但我沒有告訴被害人，也沒有提醒被害人等語（見偵8604卷第258頁至第259頁）；又被告未○○向附表一所示之人租借帳戶，為被告未○○所不爭執，而租借帳戶數量之鉅，異於常情，復參以被告未○○於偵查中供承：每個人頭帳戶大概使用2星期後就會被警示，因為客人去報案就會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我會跟租借人頭帳戶之人表示帳戶一定會被警示，因為我做一陣子後發現帳戶一定會被警示，我租來的收款帳戶，全部都被警示，為何帳戶一定會被警示，我也很好奇；（問：除了第一層收款帳

01 戶，你還有第二、三、四層帳戶？）對，我租用這麼多就是  
02 要做分層，警察跟我說目前到的案件就是先鎖二層帳戶，所  
03 以我才會分這麼多層等語（見偵33607卷第356頁；偵1488卷  
04 (一)第465頁至第466頁），可知被告未○○租用大量金融帳戶  
05 之原因，係為避免所匯入款項太早遭警方凍結，乃刻意將匯  
06 入款項多層轉出，所為實與時下詐欺集團洗錢之模式完全相  
07 同。且本案若如被告未○○所辯其僅係單純之幣商，而一般  
08 正常買賣無涉違法情事，帳戶又豈可能一再遭警示，致有支  
09 付高額對價、大量租借帳戶分層轉帳，以避免款項遭警示圈  
10 存之必要，以被告未○○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前科紀錄，有  
11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對於此情自知之甚  
12 明。況被告未○○於另案警詢自承操作「賣幣的小仙女」

13 「簡易換幣商城」客戶來源是蘇升宏及lala幣商，價格亦由  
14 蘇升宏決定等語（見偵1488卷(二)第163頁至第164頁），而

15 「lala幣商」係由劉嘉閔負責等節，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6 112年度偵字第3078號起訴書（見本院1583卷(三)第323頁至第  
17 330頁）可參，以被告未○○之經驗，對於此等異於交易常  
18 情之經營型態，豈可能對於其所為係詐欺行為毫不知情，所  
19 辯係被詐欺集團利用之幣商云云，全無可採。

20 (5)被告未○○雖辯稱：我沒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編  
21 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我有提醒買方慎防詐騙，並  
22 且交易虛擬貨幣予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等  
23 語，復提出其與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間之  
24 交易對話紀錄為證。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戊○○（附表二編  
25 號5）於警詢中證稱：於111年3月8日在「全民Party」APP  
26 上結識暱稱「陳茲恆5/27」，之後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  
27 友，「陳茲恆5/27」介紹我投資外匯網站，並提供網站名稱  
28 「AREA外匯交易」（<https://sdfkkss.tpo/>），又介紹我加  
29 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易換幣商城」為好友，於是我開始  
30 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虛擬貨幣，且將款項匯至「簡易換  
31 幣商城」提供之銀行帳戶，再將虛擬貨幣存至通訊軟體LINE

01 暱稱「FX專屬客服06」提供之錢包地址，實際上我沒有在前  
02 開外匯網站進行操作，僅是與「簡易換幣商城」買賣虛擬貨  
03 幣等語（見偵29456卷第139頁至第141頁）；證人即告訴人  
04 辰○○於警詢中證稱：於110年8月7日晚間10時許，因交友  
05 軟體結識暱稱「Mark」，「Mark」向我介紹投資比特幣網站  
06 （<https://m.prizmbit.vip>），只需開戶存錢就可以提領更  
07 多款項，「Mark」指示我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易換幣商  
08 城」互加好友，「簡易換幣商城」指示我匯款至指定帳戶，  
09 才會提供我比特幣交易成功截圖，然後要我再使用該張截圖  
10 上傳到比特幣網站，上傳完成後再跟網站客服人員回報等語  
11 （見偵40182卷第35頁至第38頁），又附表二編號1至16、  
12 21至33所示被害人均係與前開告訴人相似原因結識被告未○  
13 ○等節，亦有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之證述  
14 可參，可知渠等均係遭電信機房成員介紹至所謂投資網站投  
15 資購幣，並向電信機房成員指定之幣商（即被告未○○）購  
16 買虛擬貨幣，核與證人劉義農所證被害人連結程式設定之電  
17 子錢包及買賣虛擬貨幣都是由詐騙集團首腦控制，而為虛偽  
18 之投資網站，且被告未○○知悉蘇升宏推介之客戶係詐欺被  
19 害人，其是配合扮演幣商角色，業如前述，則被告未○○縱  
20 與本案被害人交易時，有提醒買方慎防詐騙，或註明如衍生  
21 相關問題不負責等語，衡情亦屬為日後涉訟時推諉刑責所留  
22 之伏筆，顯不足為有利被告未○○之認定。

23 (6)被告未○○雖辯稱曾因買賣虛擬貨幣涉及詐欺及洗錢犯嫌經  
24 不起訴處分云云。查被告未○○涉及詐欺及洗錢經檢察官為  
25 不起訴處分之案件雖多以被告未○○於收到被害人匯款後，  
26 有將相當之虛擬貨幣匯至被害人之虛擬貨幣錢包為由，認被  
27 告未○○係單純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非刑法上所稱之詐  
28 術，且被害人於購買當下，亦知交易之標的為虛擬貨幣，難  
29 認有何陷於錯誤之處，而對被告未○○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  
30 為不起訴處分。惟個案犯罪情節不同，且蒐證多寡不一，縱  
31 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逕將不同案件之事實認定，比附援

引為認定被告未○○本案是否構成犯罪之依據，本院仍應本於獨立審判原則，依據本案證據資料，而為事實認定，不受他案拘束。是被告未○○縱曾因與本案雷同之犯罪類型經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亦無從據以認定本案被告未○○所為不構成加重詐欺等犯行。

3.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意思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之原則，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被告未○○於本案詐欺集團電信機房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13之110年7月10日、22日開始向被害人實行詐欺時，雖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係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續實行詐術中，於同年7月底某日加入，而後於附表二編號1、13所示匯款時間前扮演幣商與其等交易虛擬貨幣、並收取款項，業經認定如前。惟被告未○○對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既有犯意聯絡，且於接續實行詐術犯行中，以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分擔收簿手、幣商工作，達成上開詐欺取財目的，足見被告未○○與其他共同正犯彼此分工，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其所參與對附表二編號1、13所實行之詐術方法，以及該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4.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將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時，金流雖仍屬透明易查，形式上尚未造成金流斷點，然被告未○○進而將各該被害人匯入款項提領轉交或轉出，其中並有多層轉出情形，則該等款項遭被告未○○提領轉交、轉出後，形式上難以追查其最終去向，已產生隱匿之結果。從而，被告未○○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匯至各該帳戶之

款項加以提領轉交、轉出，以此積極之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行為，形成資金追查之斷點，已達到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自與一般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

5. 綜上所述，被告未○○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 被告甲○○就事實欄二、酉○○就事實欄三、林政漢就事實欄四所示犯行：

訊據被告甲○○、酉○○、林政漢固均坦承有申辦前開帳戶，並於前揭時、地，將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被告未○○，且對於被告未○○與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詐欺方法」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前開帳戶內，旋遭未○○轉匯、提領等節，亦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均辯稱：伊等只是將前開帳戶出租予未○○，未○○說不會做不法使用，伊等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的主觀犯意云云。經查：

1. 被告甲○○、酉○○、林政漢分別有申辦前開帳戶，且分別於前揭時間、地點，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交予未○○，並分別取得上開報酬，而未○○與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詐欺方法」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渠等均陷於

錯誤，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等情，業據被告甲○○、酉○○、林政漢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29456卷第15頁至第18頁；偵38360卷第13頁至第23頁；偵24168卷第19頁至第29頁；偵29632卷第53頁至第57頁；偵24234卷第41頁至第45頁；偵6328卷(二)第55頁至第60頁；偵41279卷第225頁至第227頁；偵40182卷第11頁至第14頁；偵25994卷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893卷第45頁、第72頁、第132頁；本院5卷第371頁至第372頁；本院1583卷(二)第30頁、第166頁、第177頁至第178頁、第501頁至第502頁；本院1583卷(三)第212頁），核與如附表三所示之證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則前開帳戶已供被告未○○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工具乙節，堪可認定。

- 2.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再者，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之資料告知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申請銀行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係來源正當之款項，大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若不自行申請銀行帳戶使用，反而支付代價取得他人之銀行

01 帳戶使用，就該銀行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  
02 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騙贓  
03 款及洗錢，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  
04 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對價  
05 向他人取得網路銀行帳戶使用者，多係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  
06 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07 人使用，對於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  
08 情不符，行為人又未確實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已然預見自  
09 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仍同  
10 意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取得及轉出來源不明之款項，在法律  
11 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  
12 接故意」。查：

- 13 (1)被告甲○○於本案行為時已屬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曾  
14 擔任工地打掃工作，月收入10,000元，現無業等情，業據被  
15 告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偵29456卷第15  
16 頁；本院1583卷(三)第288頁）；被告酉○○於本案行為時已  
17 屬成年人，學歷為高職畢業，曾從事美髮業，月收入30,000  
18 元至40,000元等情，業據被告酉○○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  
19 （見本院1583卷(三)第288頁）；被告林政漢於本案行為時已  
20 屬成年人，學歷為高職畢業，在工地作工之事實，業據被告  
21 林政漢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1583卷(三)第288  
22 頁），可知渠等均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及工作經  
23 驗之人。再者，據被告甲○○於警詢中供稱：我跟未○○是  
24 在玩手機遊戲認識之朋友，偶爾聯絡，因為未○○看我缺  
25 錢，所以詢問我有沒有意願出租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未  
26 ○○有向我保證沒有詐欺洗錢風險等語（見偵38360卷第14  
27 頁至第15頁）；被告酉○○於警詢中供稱：於110年8月底，  
28 經由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魚」之人介紹認識未  
29 ○○，「小魚」向我表示未○○是虛擬貨幣幣商，有意願向  
30 我租借帳戶，以每月10,000元為報酬，斯時因為負債，所以  
31 同意租借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予未○○等語（見偵29632

01 卷第53頁至第57頁）；被告林政漢於警詢中供稱：我跟未○  
02 ○是國中認識之朋友，但最近2至3年才又聯絡，因為沒有使  
03 用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所以才出租給未○○，伊有與未  
04 ○○簽立合約書防制前開帳戶遭不法使用等語（見偵6328卷  
05 (二)第56頁至第57頁）；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未○○於警詢及偵  
06 查中證稱：我與甲○○、酉○○、林政漢是合作關係，因為  
07 我從事買賣虛擬貨幣，需要租借金融帳戶，所以透過朋友介  
08 紹願意出租金融帳戶之人，我沒有使用自己申辦之金融帳  
09 戶，因為虛擬貨幣買賣很容易涉及詐欺案件，如果遇到詐欺  
10 案件而導致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即無法買賣虛擬貨幣，所以我  
11 會向他人租用金融帳戶；租借每個帳戶大約2週就會被列為  
12 警示帳戶，因為購買虛擬貨幣之人去報警就會列為警示帳  
13 戶，一開始蘇升宏有跟我表示會有交易糾紛導致帳戶被列為  
14 警示帳戶，所以指示我去租用帳戶，我向渠等租用帳戶時會  
15 簽立合作契約，並且在契約上載明可能遇到警示、凍結等情  
16 形，合作契約是蘇升宏傳給我的，並且表示租借帳戶時要簽  
17 立合作契約，我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時無法確認匯入帳戶內之  
18 款項不會涉及詐欺案件等語（見偵29632卷第38頁至第39  
19 頁；偵40182卷第28頁至第29頁；偵24234卷第32頁至第33  
20 頁；偵33607卷第356頁至第358頁），是被告甲○○、酉○  
21 ○、林政漢既均非無常識之人，當可預見對方取得渠等上開  
22 帳戶後將可能作為不法使用，且對於並無特別信賴基礎、僅  
23 為一般朋友關係之同案被告未○○不使用自己帳戶，反而主  
24 動要求提供帳戶，並給予每個帳戶相對應報酬對價之舉，已  
25 察覺有異，更提出質疑，始會與被告未○○簽立合作契約書  
26 （見偵24234卷第55頁；偵29456卷第97頁至第98頁；偵4018  
27 2卷第15頁至第17頁），可見被告甲○○、酉○○、林政漢  
28 實際上已對提供上開帳戶之合理性與安全性表示懷疑，甚至  
29 擔心會被拿去作為詐欺犯罪使用，卻仍在未○○邀約提供帳  
30 戶，仍同意提供上開帳戶給同案被告未○○使用等情，此為  
31 被告甲○○、酉○○、林政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明確

(見本院1583卷(二)第30頁、第166頁)，進而容任同案被告未○○及本案詐欺集團以渠等交付之上開帳戶供為不法使用，渠等主觀上應已預見對方收集渠等附表一編號1、14、17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款項自該等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以致渠等所申辦上開帳戶為同案被告未○○完全掌控使用，縱無證據證明被告甲○○、酉○○、林政漢明知同案被告未○○及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態樣，然被告甲○○、酉○○、林政漢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渠等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又被告甲○○、酉○○、林政漢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同案被告未○○後，本案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上開帳戶之人享有，被告甲○○、酉○○、林政漢非但不能控制匯

(存)入金錢至上開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甲○○、酉○○、林政漢更已無從置喙，則依本案詐騙手法觀之，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17至20、30、31、34所示帳戶，旋遭轉匯或提領而去向不明，可見取得、使用被告甲○○、酉○○、林政漢提供之上開帳戶施詐、取得詐欺所得，除係供同案被告未○○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手段外，亦因被告甲○○、酉○○、林政漢提供上開帳戶予同案被告未○○使用之結果，同時掩飾本案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足認被告甲○○、酉○○、林政漢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時，非不能預見他人可能利用上開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由提領或轉匯等方式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甲○○、酉○○、林政漢均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

01 定。

02 3.被告甲○○、酉○○、林政漢雖以前詞置辯，然而：

03 (1)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曾擔任工地打掃工  
04 作，月收入10,000元，現無業等語（見偵29456卷第15頁；  
05 本院1583卷(三)第288頁）；被告酉○○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06 從事美髮業，月收入30,000元至40,000元等語（見本院1583  
07 卷(三)第288頁）；被告林政漢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在工地作  
08 工等語（見本院1583卷第288頁），則觀諸被告甲○○、酉  
09 ○○、林政漢僅需交付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10 銀行帳號及密碼，無需付出任何勞力、時間，即可獲得10,0  
11 00元至15,000元，對照被告甲○○、酉○○、林政漢提供上  
12 開帳戶之工作內容，分別從事工地打掃、美髮業、工人等工  
13 作，月薪約10,000元至40,000元不等，相較之下實屬優渥，  
14 顯然與渠等前揭工作付出之時間、勞力不符比例。從同案被  
15 告未○○不使用自己帳戶，反以高額對價誘使並非素有親  
16 誼、信賴關係之被告甲○○、酉○○、林政漢提供上開帳  
17 戶，並且要求簽訂合作契約之違常舉止，適可合理預期同案  
18 被告未○○可能將上開帳戶作為他人受騙匯款之工具，欲以  
19 人頭金融帳戶掩飾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及藉此  
20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甲○  
21 ○○、酉○○、林政漢單純提供金融帳戶，卻可獲得與時間、  
22 勞力成本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主觀上應可知悉交付附表一  
23 編號1、14、17所示帳戶予同案被告未○○使用，極有可能  
24 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

25 (2)被告甲○○、酉○○、林政漢雖均辯稱：未○○表示使用上  
26 開帳戶只是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且雙方有簽訂合作契約書，  
27 約定不能從事不法行為等語，並提出該等合作契約書影本各  
28 1份為憑（見偵24234卷第55頁；偵29456卷第97頁至第98  
29 頁；偵40182卷第15頁至第17頁）。然經本院觀諸該契約書  
30 內容，其中第1條約定：「甲方（即未○○，下同）為經營  
31 虛擬貨幣之買賣與乙方（即被告甲○○、酉○○、林政漢，

下同)簽訂銀行帳戶(借)合作契約書,甲方僅操作虛擬貨幣之買賣用途,並無參與任何募資、賭博、洗錢等非法項目,甲方每筆交易與客戶確認資金皆為合法、正當取得,非詐欺或竊盜等任何犯罪不法所得,此皆甲方向乙方詳實說明告知,乙方已明確知悉,雙方合意簽訂此份合約」等語,僅籠統表示同案被告未○○取得金融帳戶作為操作虛擬貨幣之買賣,不涉及非法項目、不法所得,但對於有何監督機制擔保金融帳戶不遭他人違法使用、如何請求返還金融帳戶、是否給付報酬、金額多寡等重要細節,均付之闕如,遑論被告甲○○、酉○○、林政漢與同案被告未○○如何約定以每個帳戶10,000元至15,000元代價作為報酬,未見渠等有何敘明。又依被告甲○○、酉○○、林政漢出租前開帳戶予同案被告未○○之過程,均僅係簽立合作契約書,並由被告未○○交付報酬,由被告甲○○、酉○○、林政漢提供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未見被告未○○向被告甲○○、酉○○、林政漢講述如何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細節,可見證人即同案被告未○○所為已與前開契約書之約定相違,又縱使證人即同案被告未○○有提供相關紀錄,被告甲○○、酉○○、林政漢要如何驗證、核實虛擬貨幣交易之真實性,亦屬可疑,是前開契約書自難作為被告甲○○、酉○○、林政漢出租帳戶資料之信賴基礎,無從採為有利被告甲○○、酉○○、林政漢認定之依據。因此,被告甲○○、酉○○、林政漢僅是被動接受未○○空口所稱交易虛擬貨幣使用,需要綁定約定轉帳帳戶,每提供1個帳戶即可獲取10,000元至15,000元報酬之說詞,全未要求對方提供足以佐證之資料或另循管道求證以確認提供上開帳戶、甚至數個帳戶之合法性,即交付前開帳戶資料予證人即同案被告未○○,難認被告甲○○、酉○○、林政漢有何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

(3)再細譯前開契約書第3條第(1)項尚載明「…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銀行帳戶內所有金錢、收益權利均歸甲方。合約期間

內，乙方不得將此銀行帳戶內金額提領或轉帳等方式取出…」、同條第(2)項載明「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將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章、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皆交付予甲方，供甲方查驗帳戶交易紀錄及轉帳…」等語，足見被告甲○○、酉○○、林政漢知悉渠等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形同放任自己對上開帳戶失去掌控權，使證人即同案被告未○○得以自由運用、操作前開帳戶內之款項，被告甲○○、酉○○、林政漢完全無從加以管控，則被告甲○○、酉○○、林政漢對於交付前開帳戶資料予同案被告未○○，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用途乙節顯有所認識，亦可得預見前開帳戶確有可能遭同案被告未○○持以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後續隱匿贓款去向而將款項匯出或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之洗錢行為，卻依然放任前開帳戶被利用為實行詐欺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出入帳戶，且無法有效控管風險，適足以證明被告甲○○、酉○○、林政漢早已預見提供前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卻為貪圖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執意將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提供予同案被告未○○之漠然心態。

4. 詐欺正犯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資料，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資料使用，衡情通常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承認將利用該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否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明知他人要以自己金融帳戶資料從事詐騙他人不法行為，自己極可能遭受刑事訴追處罰，豈有為眼前小利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理，是以無論詐欺正犯直接價購或藉工作、貸款、買賣虛擬貨幣需用金融帳戶資料等名目，誘使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可能之利益吸引他人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惟該等行為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金融帳戶資料之本質並無不同，是以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洗錢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資料有被作為不法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

體情節為斷，而非謂只要認定詐欺正犯是以工作、貸款、買賣虛擬貨幣或其他名目索取金融帳戶資料，該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即當然不成立犯罪。實則，被告甲○○、酉○○、林政漢之所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渠等所期待獲得者為「提供上開帳戶可能獲得之利益」，惟同時須承受之不利益為「對方可能將上開帳戶挪做財產犯罪用途或其他不法之使用之風險」，而伴隨不合常情的可能獲利，必然會有高度的風險，被告甲○○、酉○○、林政漢在可預見上開風險之狀況下，經評估風險與利益後，最終仍做出交付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判斷，顯然係為追求上開利益，而將風險轉嫁。是以，被告甲○○、酉○○、林政漢才會不顧一切逕自提供上開帳戶出去，此種情形與一般被害人受騙而交付金錢並不相同，被告甲○○、酉○○、林政漢是在有相當認識之情況下，抱著姑且一試之僥倖想法與投機心態，基於個人整體利害之考量與取捨後，才決定交出上開帳戶供同案被告未○○使用，造成持有渠等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人可能持渠等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詐欺不特定之潛在被害人，並作為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工具，而對於因此可能造成之法益侵害漠不關心，是被告甲○○、酉○○、林政漢主觀上即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認無訛。

(三)被告戊○○就事實欄五所示犯行：

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門號、「火幣」、「幣安」虛擬貨幣帳戶、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幣的小仙女」帳戶予被告未○○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提供本案門號有經過丑○○同意，之後是由丑○○與未○○處理，我沒有取得報酬云云。惟查：

1. 被告戊○○提供其向證人丑○○借用之本案門號及以本案門號註冊之「賣幣的小仙女」帳戶予被告未○○使用，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3、6、8、

01 10、12、13、19、30、33、34所示詐欺手法詐騙附表二編號  
02 3、6、8、10、12、13、19、30、33、34所示被害人，致  
03 渠等陷於錯誤，向被告未○○（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幣的  
04 小仙女」）購買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  
05 30、33、34所示金額之虛擬貨幣，而將虛擬貨幣轉入本案詐  
06 欺集團控制之電子錢包內等情，為被告戊○○所不爭執（見  
07 本院1583卷(一)第178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3、6、8、  
08 10、12、13、19、30、33、34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在卷，及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堪先認定。

10 2.被告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按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  
12 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13 之人，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  
14 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理，又行動電  
15 話門號係供上網或通話聯繫使用，且因申辦時須提供身分證  
16 明文件，從而得以藉此知悉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之身分，是  
17 倘有人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無故向他人借用或購買  
18 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認為其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  
19 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  
20 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況現今社會上持人頭門號作  
21 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甚為猖獗，且經媒體報導，是依一  
22 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極易認知陌生人大量蒐購行動  
23 電話門號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門號而使用他人門號，  
24 顯為遂行紀錄不易循線追查之目的，自可預見該大量蒐購行  
25 動電話門號者係用於不法之犯罪行為。另因行動電話門號為  
26 個人對外聯繫的重要工具，藉由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時所填載  
27 之使用者資料、提供之證件、實際使用該行動電話者之聲  
28 音、影像及位置等資訊，可辨識行動電話使用者之真實姓名  
29 年籍與個人資料，故行動電話門號具有身分識別之功能。而  
30 隨著各式電商平臺、支付平臺、娛樂網站、遊戲網站等網路  
31 服務業之蓬勃發展，民眾使用各類網路服務愈趨普及，為確

01 保交易安全、防制網路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避免犯罪行  
02 為人利用網路之特性，隱匿真實身分，造成網路平臺交易之  
03 風險，使用行動電話門號收取驗證碼輸入註冊網頁作為身分  
04 驗證機制，已成為各式網路交易平臺所需實名認證之重要身  
05 分辨識機制，故虛擬貨幣平臺之會員帳號、行動電話門號及  
06 收取驗證碼之簡訊等資料，均係現今社會交易、識別、認證  
07 之重要憑藉，透過行動電話門號與驗證碼相互結合，本具有  
08 認證各該網路交易平臺之帳號，係由本人使用之專屬性及私  
09 密性。一般人使用自己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即可在不同電  
10 商平臺、支付平臺、虛擬貨幣平臺以自己名義申請帳號，並  
11 用以接收手機驗證碼輸入註冊頁面，藉以使服務提供業者確  
12 認申請註冊者即為持用該行動電話門號之本人後完成註冊，  
13 而同意申請人得以使用各式平臺、網站從事各種商業交易，  
14 而以自己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註冊取得虛擬貨幣平臺帳號  
15 後，即可使用以自己名義註冊之帳號於虛擬貨幣平臺交易虛  
16 擬貨幣，並無使用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從事上開身分驗  
17 證之必要。一般人亦無將自己或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  
18 供給他人，容任他人使用作為於虛擬貨幣平臺註冊帳號於虛  
19 擬貨幣平臺銷售虛擬貨幣之正當理由，一般社會大眾當知悉  
20 將自己或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用以接收手機驗證  
21 碼，用以在虛擬貨幣平臺申請註冊，將可能使虛擬貨幣平臺  
22 之投資者無法追查實際銷售虛擬貨幣之人，極可能供詐欺集  
23 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而有幫助詐欺之高度可能  
24 性。查：

- 25 (1)參諸證人即同案被告未○○於110年9月29日警詢中證稱：我  
26 有在「幣安」、「火幣」虛擬貨幣平臺經營虛擬貨幣買賣，  
27 帳號名稱使用「賣幣的小仙女」，「賣幣的小仙女」帳號登  
28 記人為戊○○，戊○○為我的股東，戊○○有出錢入股，所  
29 以戊○○申請幣安交易所帳戶讓我能買賣虛擬貨幣，因為現  
30 在詐欺案件都會透過虛擬貨幣，我是幣商，若因涉及詐欺案  
31 件導致金融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無法繼續經營，所以我會向他

01 人租用帳戶等語（見偵29632卷第38頁至第40頁）；於偵查  
02 中證稱：我會向他人大量租借金融帳戶係因為每個帳戶使用  
03 2星期後就會遭列警示，因為購買虛擬貨幣客人去報案就會  
04 被列為警示帳戶，一開始蘇升宏是向我表示會有交易糾紛導  
05 致金融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或是帳戶被列為控管帳戶，所  
06 以指示我多向人租借帳戶，我跟戊○○間之對話紀錄已經刪  
07 除，因為使用通訊軟體為Telegram，並且開啟秘密聊天，時  
08 間到就會刪除聊天紀錄，蘇升宏跟我是使用通訊軟體Telegr  
09 am，並且指示我使用秘密聊天，所以我跟戊○○也是使用通  
10 訊軟體Telegram等語（見偵43171卷第532頁至第538頁）；  
11 於111年3月19日警詢中證稱：我於110年8月間向戊○○借用  
12 本案門號，作為買賣虛擬貨幣使用，沒有提供報酬給戊○  
13 ○，有以本案門號註冊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幣的小仙女」  
14 等語（見偵33607卷第12頁）；於111年5月24日偵查中證  
15 稱：我透過戊○○結識蘇升宏，蘇升宏從事買賣虛擬貨幣，  
16 蘇升宏有介紹虛擬貨幣交易流程，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幣  
17 的小仙女」實名登記不是我等語（見偵1488卷(一)第245  
18 頁）；於111年9月8日警詢中證稱：我一開始認識蘇升宏  
19 時，電腦手工作是擔任「賣幣的小仙女」，客人會主動加幣  
20 商之聯絡方式，虛擬貨幣幣商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  
21 定，需先與客人核對身分及轉帳帳號，確認是否為本人，在  
22 與客人確認交易金額及數量後，我會再提供金融帳戶供客人  
23 轉帳，客人轉帳後會再將款項轉至第二層帳戶，再跟客人要  
24 電子錢包地址，再將虛擬貨幣轉到客人錢包地址，虛擬貨幣  
25 價格都是由蘇升宏決定，客人來源均是蘇升宏介紹，蘇升宏  
26 會發薪水給我，每月40,000元至50,000元，最多領過80,000  
27 元等語（見偵1488卷(二)第163頁至第165頁），足認證人未○  
28 ○向被告戊○○借用本案門號及上開虛擬貨幣帳號、通訊軟  
29 體LINE暱稱「賣幣的小仙女」之目的，係以通訊軟體LINE暱  
30 稱「賣幣的小仙女」販賣虛擬貨幣予附表二編號3、6、  
31 8、10、12、13、19、30、33、34所示被害人，並且賺取蘇

01 升宏提供之報酬等節，又被告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  
02 本案門號交給未○○，並提供丑○○之聯絡方式後，我就沒  
03 有再介入等語（見本院1583卷(二)第502頁），故被告戊○○  
04 幫助證人即同案被告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以證  
05 人丑○○之名義所申辦之本案門號，再以本案門號註冊前開  
06 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戶及通訊軟體LINE「賣幣的小仙女」帳  
07 號，根本無從管控，被告戊○○本案所為，要無存在任何合  
08 理信賴。被告戊○○所辯僅係合法之虛擬貨幣買賣云云，顯  
09 屬無稽，要難採信。

10 (2)被告戊○○於警詢中供稱：丑○○於110年間，有將本案門  
11 號借給我使用，當初因為要投資虛擬貨幣所以向丑○○借用  
12 本案門號，並以本案門號申辦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幣的小  
13 仙女」，在虛擬貨幣平臺「火幣」、「幣安」申請帳號，但  
14 我申辦完前開帳號後均交給未○○，因為未○○找我合作，  
15 但我不會操作，所以未○○指示我申辦帳號交給其進行操作  
16 等語（見偵33607卷第21頁至第25頁）；於111年8月1日本院  
17 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使用本案門號註冊虛擬貨幣平臺，並  
18 且將本案門號及虛擬貨幣平臺帳號均提供給未○○使用，我  
19 只有註冊時使用「賣幣的小仙女」1個月左右，由蘇升宏教  
20 導我如何刊登廣告，讓客人來跟我說交易內容，後來因為覺  
21 得很麻煩，所以將本案門號及「賣幣的小仙女」帳號均留給  
22 未○○使用，我跟未○○均是外送員，蘇升宏是外送時認識  
23 的客人等語（見本院1583卷(一)第177頁至第178頁）；於112  
24 年12月8日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申請註冊「賣幣的小仙女」  
25 帳號，由蘇升宏教我怎麼操作，但因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6 規範過於複雜，我就放棄擔任虛擬貨幣幣商，我跟未○○均  
27 是外送員，業已認識3年，蘇升宏是因為外送結識之客人等  
28 語（見本院1583卷(二)第30頁至第31頁）；於本院審理中供  
29 稱：提供本案門號是丑○○與未○○自行協商等語（見本院  
30 1583卷(三)第212頁），被告戊○○就本案門號及以本案門號  
31 註冊之「賣幣的小仙女」帳號是否為其本人提供給被告未○

○、申辦帳戶之源由，均前後供述明顯不一，又證人丑○○於警詢中證稱：於110年6、7月間申辦本案門號，於110年8、9月間，因為友人戊○○想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才將本案門號借給戊○○使用，我有聽戊○○說過有以本案門號註冊通訊軟體LINE「賣幣的小仙女」帳號等語（見偵33607卷第373頁至第376頁），是被告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與證人丑○○相符，顯見被告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為推諉卸責之詞，顯不足採。另自被告戊○○前開供述可知被告戊○○除提供本案門號及以本案門號註冊之「賣幣的小仙女」帳號外，尚有先向證人蘇升宏學習如何擔任虛擬貨幣幣商之事實。又據證人蘇升宏於偵查中證稱：未○○是我找來的，詐欺電信機房詐欺被害人後，會將被害人傳送至Telegram群組，我就會詢問未○○是否有這位客人（被害人），未○○如果回報有來的話，我會回報到群組內，電信機房會跟我們說被害人要買多少虛擬貨幣，由我跟未○○出售給被害人，我跟未○○算是負責擔任下盤洗錢，我們賣給客人虛擬貨幣價格會比正常交易價格高，之前是詐欺集團會提供被害人電子錢包網址，由被害人將該電子錢包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將被害人購買虛擬貨幣匯到電子錢包內，後來變成幣商要求被害人申請電子錢包，幣商轉虛擬貨幣至電子錢包，被害人再轉給何人，我們幣商就不知道，我們就是鑽這個漏洞，看起來形式上幣商有正常賣虛擬貨幣給被害人，但實際上我們知道客人為被害人等語（見偵1230卷第298頁至第299頁），是被告戊○○既有先向證人蘇升宏學習買賣虛擬貨幣，對於證人蘇升宏前開所述自難諉為不知。

(3)衡情手機門號具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伴隨網際網路及應運而生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或應用程式業者為保障其會員之使用者個人權利、提昇服務品質，均會對申請註冊者進行一定身分驗證，以確認用戶之真實性，減少垃圾註冊，並提高用戶帳號安全性，且常以行動電話收受簡訊驗證碼之方式為之，已蔚為社會現況，故門號自應由本人妥善保管，並防止

01 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門號；而近年來利用人頭門號  
02 申辦網路服務、電子支付帳戶服務、虛擬貨幣帳戶服務，用  
03 以詐騙他人之案件屢見不鮮，屢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傳，被  
04 告戊○○行為時已成年，依其年齡、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  
05 證人即同案被告未○○使用其向證人丑○○借用本案門號註  
06 冊虛擬貨幣平臺帳戶之異常舉動，可能係為日後實行財產犯  
07 罪、隱蔽真實身分之用，當有所警覺。被告戊○○雖空言泛  
08 稱其係基於與證人未○○間之3年情誼所為等語，然被告戊  
09 ○○非但係先向證人蘇升宏學習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虛擬貨幣  
10 幣商之人，且對於證人蘇升宏、未○○借用本案門號，並借  
11 用本案門號所註冊虛擬貨幣平臺帳戶之用途及前開可疑之處  
12 均視而不見、置若罔聞，也未為任何求證或防免不法情事發  
13 生之措施；又被告戊○○前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14 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8號、第692號判決  
15 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之事實，有前開判決書  
16 在卷可參（見本院1583卷(二)第329頁至第389頁），而觀諸前  
17 開判決書內容，被告戊○○於前案係因於110年6至7月間，  
18 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證人  
19 蘇升宏使用，並因此獲得相當報酬，之後再於110年8月某日  
20 提供本案門號及前開以本案門號註冊之帳戶予證人未○○使  
21 用，足徵其當時主觀上有縱使發生詐欺不法情事之結果，亦  
22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存在甚明。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未○○、甲○○、酉○○、戊○○、林政漢  
24 前揭所辯均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5 被告未○○、甲○○、酉○○、戊○○、林政漢上開犯行均  
26 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所犯新法各罪，定一法定刑較重之條文，再就所犯舊法各罪，定一法定刑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參照）。經查：

1. 被告未○○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未○○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被告未○○就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之各該犯行，均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詐欺取財部分，並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詳如後述），故其想像競合所犯之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均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單獨就輕罪即洗錢部分為新舊法比較。

3.被告未○○、甲○○、酉○○、戊○○、林政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①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②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

01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3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  
04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09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③被告未○○、甲○○、酉○○、戊○○、林政漢之行為，均  
17 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告未○○、甲○  
19 ○、酉○○、戊○○、林政漢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  
20 均未達1億元，被告未○○、甲○○、酉○○、戊○○、林  
21 政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且均未繳回犯罪所  
22 得。準此：

23 (1)被告未○○、甲○○、酉○○、戊○○、林政漢如依行為時  
24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  
25 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均無從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  
27 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被告未○○就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  
29 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  
30 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甲○○、酉○○、戊○  
31 ○、林政漢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  
02 5年），渠等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03 (2)中間時法：

04 ①被告未○○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且無112年6月  
06 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  
07 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8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  
09 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

10 ②被告甲○○、酉○○、戊○○、林政漢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  
12 上7年以下，且無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4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有期徒刑5年），渠等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  
16 上5年以下。

17 (3)裁判時法：

18 ①被告未○○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無依113  
20 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21 用），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2 ②被告甲○○、酉○○、戊○○、林政漢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  
24 月以上5年以下，均無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渠等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  
26 月以上5年以下。

27 (4)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就被告未○○部分如整體適用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  
29 告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  
30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就被告甲○○、酉○○、  
31 戊○○、林政漢部分如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規定，被告甲○○、酉○○、戊○○、林政漢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均為5年，然最低度刑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可量處有期徒刑2月以上，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應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事實欄一部分（即被告未○○）：

1.洗錢防制法部分：

經查，被告未○○先於附表一「交付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附表一「帳戶所有人」欄所示之人收取該欄所示之帳戶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式施行詐術，致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陷入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未○○提領後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或由被告未○○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又本案被告未○○於行為時既已成年，具有一定程度之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且曾於另案警詢及偵查中坦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堪認其主觀上確有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無訛。被告未○○於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後，既本於掩飾該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實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則其所為均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核被告未○○就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未○○就附表二編號30至33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等語。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二編號30至33所示被害人，均係因接獲不明之人以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佯為邀約投資而遭詐欺等情，業經：①證人即告訴人劉筱茜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在網路交友軟體Pairs上認識暱稱Alan（李建宏）的人，互相加為好友後開始聊天，聊天過程中他帶我操作虛擬貨幣等語（見偵6328卷(二)第349頁至第350頁；偵續73卷(一)第115頁至第117頁）；②證人即告訴人顏靜宜於警詢中證稱：我是在網路交友軟體Pairs上認識暱稱阿飛的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飛」），互相加為好友後開始聊天，聊天過程中他表示可以增加額外收入，推薦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見偵6328卷(二)第465頁至第468頁）；③證人即告訴人王稚涵證稱：於110年7月31日，我是在網路交友軟體Cheers上認識李勇燁的人，互相加為好友後開始聊天，聊天過程中他介紹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見偵6328卷(二)第509頁至第510頁）；④證人即告訴人陳瑋婷於警詢中證述：網友介紹投資網站投資等語（見偵6328卷(二)第543頁至第545頁），尚無證據證明此部分犯行有使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情形，自難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且被告未○○於本案係扮演幣商角色，於111年5月17日偵訊中供稱：開庭後才知道詐騙方式等語（見偵續73卷(一)第125頁），卷內亦乏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未○○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之行為有所認識，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論處，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之減少，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3.被告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就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

01 33所示犯行分擔蒐集帳戶、扮演幣商取款、操作轉帳等工  
02 作，與證人蘇升宏、丑○○及電信機房成員間，有相互利用  
03 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4 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4.按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  
06 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  
07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8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9 理，於此情形，始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最高法院107  
10 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二編號1至  
11 16、21至33所示詐欺犯罪之類型，係被告未○○及所屬詐欺  
12 集團成年成員著手實施聯絡詐欺犯行初始，即預計以附表二  
13 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接獲「網友」、「投資客服  
14 人員」名義之聯繫並建立信任關係後，即得接續以各種理由  
15 誘騙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匯款，抑或透過  
16 多次使用提款卡、轉帳等方式將贓款全額提領殆盡。因此被  
17 告未○○就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犯行，其有參與  
18 之部分，以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於附表二編號1至16、21  
19 至33所示被害人為數次詐欺取財之行為，均屬基於單一犯意  
20 而侵害同一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相  
21 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  
24 就被告未○○對於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之  
25 數次詐欺取財行為，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6 5.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8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9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30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1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未○○就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6.又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對於犯罪之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未○○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之29罪，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參照）。

7.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否認犯罪，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8.起訴效力所及：

(1)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雖未載明被告未○○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附表二編號11「被害人」欄所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1(1)、(2)「匯款時間、金額」欄），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11所示部分，具有前述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雖未載明被告未○○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附表二編號12「被害人」欄所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12(1)、(2)「匯款時間、金額」欄），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具有前述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3)追加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505號）雖未載明

01 被告未○○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附表二編號25「被害  
02 人」欄所示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25(10)「匯款時間、金  
03 額」欄），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25所示部分，  
04 具有前述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5 應併予審究。

06 (4)另移送併辦部分（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012號移送  
07 併辦意旨書）與本案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  
08 44號等）所載就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09 為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  
10 此敘明。

11 9.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  
12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未○○正值青壯，四  
13 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4 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15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  
16 等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  
17 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  
18 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其參與  
19 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深淺（擔任蒐集人頭帳戶收簿手以及  
20 扮演幣商，尚非集團核心人物），犯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  
21 均否認全部犯行，以及迄今未與任何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  
22 之犯後態度；並參酌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被害人  
23 遭詐欺金額，暨被告未○○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  
24 事保全業、粗工、人力派遣，每月收入10,000元至30,000元  
25 之經濟狀況，不需要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未  
27 ○○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行為，犯罪時間相對密  
28 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所擔任之角色均相同，同為侵害  
29 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  
30 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  
31 意旨，以及被告未○○參與情節及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

01 33所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

03 (三)事實欄二至五部分（即被告甲○○、酉○○、戊○○、林政  
04 漢）：

05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本案被告甲○○、酉○○、林政漢基於幫助掩飾詐欺  
09 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14、17所示  
10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  
11 交予被告未○○使用，使附表二編號3至6、9、11至13、  
12 17至20、30、31、34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  
13 款至附表一編號1、14、17所示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帳一  
14 空，被告甲○○、酉○○、林政漢主觀上可預見渠等所提供  
15 之附表一編號1、14、17所示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  
16 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  
17 緝；被告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18 將本案門號及「賣幣的小仙女」帳戶等資料，交予被告未○  
19 ○使用，使附表二編號3、6、8、10、12、13、19、30、  
20 33、34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款至附表二編  
21 號3、6、8、10、12、13、19、30、33、34所示帳戶內，  
22 款項旋遭轉帳一空，被告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本  
23 案門號及「賣幣的小仙女」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  
24 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  
25 是核被告甲○○、酉○○、戊○○、林政漢所為，均係犯刑法  
26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無  
27 證據證明認識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8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9 罪。

30 2.被告甲○○以單一提供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之幫助行為，  
31 同時幫助他人向附表二編號4、5、9、17、18、20等6人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被告  
02 酉○○以單一提供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  
03 幫助他人向附表二編號3、6、19等3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  
04 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被告林政漢以單一提供  
05 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附表二  
06 編號11至13、30、31、34等6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想  
07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被告戊○○以單一提供本案門號  
08 及「賣幣的小仙女」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附表  
09 二編號3、6、8、10、12、13、19、30、33、34等10人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渠等  
11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亦均為想像競合  
12 犯，各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至於本案行為後，  
13 洗錢防制法雖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112年5月19日修  
14 正、112年6月14日公布），而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15 使用之行為，增訂第15條之2予以規範、在一定要件下科以  
16 刑事處罰，惟觀諸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  
17 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規定而就規避現  
18 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該規定應係屬另  
19 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20 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  
21 該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個  
23 人財產法益，與該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  
24 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  
25 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26 3.又被告甲○○、酉○○、林政漢提供附表一編號1、14、17  
27 所示帳戶、被告戊○○提供本案門號及「賣幣的小仙女」帳  
28 號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衡諸渠等犯罪情節，各應  
2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甲  
30 ○○、酉○○、戊○○、林政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  
31 白洗錢犯罪，無從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2 4.移送併辦：

03 (1)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雖未載明被告甲○○幫  
04 助同案被告未○○詐騙附表二編號17、18、20「被害人」欄  
05 所示之人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  
06 4、5、9所示部分，具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8 偵字第24168號併辦意旨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09 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併辦意旨書均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本  
10 院自應併予審究。

11 (2)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雖未載明被告酉○○幫  
12 助同案被告未○○詐騙附表二編號19「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13 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3、6所示  
14 部分，具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  
15 力所及，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  
16 6372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7 (3)追加起訴書（111年度偵續字第172號、第173號）雖未載明  
18 被告林政漢幫助同案被告未○○詐騙附表二編號11至13「被  
19 害人」欄所示之人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追加起訴書所載  
20 附表二編號30、31、34所示部分，具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  
21 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追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22 究。

23 (4)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雖未載明被告戊○○幫  
24 助同案被告未○○詐騙附表二編號19、30、33、34「被害  
25 人」欄所示之人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  
26 編號3、6、8、10、12、13所示部分，具有前述想像競合  
27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28 究。

29 5.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  
30 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  
31 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

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況且被告戊○○曾因提供帳戶涉犯詐欺案件，而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第692號判決（見本院1583卷(一)第375頁至第435頁）、被告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1583卷(二)第479頁至第485頁）各1份在卷可參，其對於上情更難諉為不知，當應避免重蹈覆轍，渠等卻仍率然為前開犯行，容任同案被告未○○得以取得附表一編號1、14、17所示帳戶資料、本案門號及「賣幣的小仙女」帳號，便利同案被告未○○向附表二編號3至6、8至13、17至20、30、31、33、34所示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所詐得款項之去向等犯行完成，致附表二編號3至6、8至13、17至20、30、31、33、34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渠等求償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取；又被告甲○○、酉○○、戊○○、林政漢始終否認本案犯行之態度，且迄未與附表二編號3至6、8至13、17至20、30、31、33、34所示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所生損害，難見悔意。惟考量被告甲○○、酉○○、戊○○、林政漢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無法掌握實際被害人數及遭詐騙、轉匯之金額，是渠等責難性較小，而無從與詐欺正犯等同視之；兼衡被告甲○○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清潔，月薪10,000元之經濟狀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母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酉○○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髮業，月薪30,000元至40,000元之經濟狀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過糖果行負責人，月薪100,000元之經濟狀況，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

01 況；被告林政漢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工作，月薪  
02 40,000元之經濟狀況，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暨檢  
03 察官當庭就科刑範圍所述量處適當刑度之表示；酌以本案被  
04 告甲○○、酉○○、戊○○、林政漢提供帳戶、門號數量、  
05 被害人數及所受財產損害數額之多寡、被告甲○○、酉○  
06 ○、戊○○、林政漢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得利益高  
07 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9 三、沒收之諭知：

#### 10 (一)被告未○○犯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11 1.被告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詐欺等犯行，而獲取報酬  
12 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2  
13 3、1024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  
14 本院1583卷(二)第225頁至第253頁)，是該部分既已經另案沒  
15 收，爰不予重複諭知沒收或追徵。

16 2.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然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1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0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  
22 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  
23 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  
24 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  
25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  
27 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  
28 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而被  
29 告未○○依指示提領並轉交附表二編號1至16、21至33所示  
30 被害人之款項後，並無證據足證其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  
31 若再對被告未○○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

0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甲○○、酉○○、戊○○、林政漢各犯事實欄二至五所  
03 示犯行：

04 1.被告甲○○提供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予同案被告未○○，  
05 容任同案被告未○○得以任意使用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  
06 而取得同案被告未○○所交付10,000元，此據被告甲○○於  
07 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29456卷第17頁），而前開10,000元  
08 未據扣案，亦未由附表二編號4、5、9、17、18、20所示  
09 被害人取回，自屬被告甲○○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2.被告酉○○提供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予同案被告未○○，  
13 容任同案被告未○○得以任意使用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  
14 而取得同案被告未○○所交付10,000元，此據被告酉○○於  
15 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29632卷第55頁；本  
16 院1583卷(二)第177頁至第178頁），而前開10,000元未據扣  
17 案，亦未由附表二編號3、6、19所示被害人取回，自屬被  
18 告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3.被告林政漢提供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予同案被告未○○，  
22 容任同案被告未○○得以任意使用附表一編號17所示帳戶，  
23 而取得同案被告未○○所交付15,000元，此據被告林政漢於  
24 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41279卷第226頁至第  
25 227頁；本院1583卷(二)第30頁），而前開15,000元未據扣  
26 案，亦未由附表二編號11至13、30、31、34所示被害人取  
27 回，自屬被告林政漢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4.被告戊○○提供本案門號及「賣幣的小仙女」帳號予同案被  
31 告未○○，容任同案被告未○○得以任意使用本案門號及

01 「賣幣的小仙女」帳戶等節，業經認定如前，然被告戊○○  
02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伊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  
03 1583卷(二)第502頁），而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  
04 告戊○○業已領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5 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06 5.按被告甲○○、酉○○、戊○○、林政漢行為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  
08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茲附表二編號3  
13 至6、8至13、17至20、30、31、33、34所示被害人遭詐欺  
14 所匯入附表二編號3至6、8至13、17至20、30、31、33、  
15 34所示帳戶之受騙款項，業於匯款當日即均遭同案被告未○  
16 ○分次轉帳、提領完畢，除前開報酬外，查無屬於被告甲○  
17 ○、酉○○、戊○○、林政漢之財物或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8 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甲○  
19 ○、酉○○、林政漢供洗錢所用之附表一編號1、14、17所  
20 示帳戶金融卡，因案發後均已成警示帳戶，難再危害社會而  
21 無保安之必要，爰裁量不宣告沒收。

#### 22 四、退併辦之說明：

23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第4354  
24 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告未○○與蘇升宏、丑○○及本案  
25 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未  
27 ○○於附表一編號14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14所示代  
28 價，向同案被告甲○○租借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金融帳戶，  
29 並由電信機房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0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  
30 20所示方式，向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陷於  
31 錯誤，匯款至被告未○○掌控之附表一編號14所示人頭帳

戶，隨即遭被告未○○轉匯或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未○○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併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又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就對不同被害人所犯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被告未○○所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已如前述，併辦意旨以併案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被害人遭詐騙部分，係同一案件。然本案被告未○○被訴犯行應論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之正犯，移送併辦之附表二編號20所示被害人既與本案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被害人有別，如成立犯罪，應各別論處，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並無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檢察官認上開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容有誤會，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賴謝銓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志祥、賴

01 謝銓追加起訴，檢察官賴謝銓、余建國、蔡明峰移送併辦，檢察  
02 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05 法官 陳怡秀

06 法官 陳韋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王好甄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1 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人頭帳戶資料(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4

| 編號 | 帳戶所有人       | 交付時間          | 交付地點                        | 交付帳戶                                 | 備註                                                        |
|----|-------------|---------------|-----------------------------|--------------------------------------|-----------------------------------------------------------|
| 1  | 酉○○(原名：黃亦喬) | 110年9月2日      |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文心昌平門市    | 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本案)                                      |
| 2  | 羅子宥         | 110年8月24日     | 不詳                          |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04號、第12239號不起訴處分                       |
|    |             |               |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3  | 徐藝芯         | 110年8月30日     | 不詳                          |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0元              |
| 4  | 張健城         | 不詳            | 不詳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不詳                                                        |
| 5  | 蔡富          | 110年8月5日下午6時許 | 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朝馬轉運站         |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案件受理中 |
| 6  | 風辰          | 110年8月20日     |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0號之85度C臺中國光店 | (1)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
|    |             |               |                             | (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
|    |     |                |                         |                              | 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                                               |
| 7  | 張清岳 | 110年7月間某日      | 苗栗縣某處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000元 |
| 8  | 陳美祺 | 111年4月2日       | 不詳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02號、第9992號、第12175號不起訴處分                    |
| 9  | 陳政男 | 111年4月2日       | 臺北火車站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29號不起訴處分                                  |
| 10 | 吳仁揚 | 111年4月2日       | 不詳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29號不起訴處分                                  |
|    |     |                |                         | (2)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11 | 卜凱宏 | 111年4月21日      | 嘉義地區某統一超商               |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號、第2464號、第5349號不起訴處分                      |
| 12 | 葉保毅 | 不詳             | 不詳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不詳                                                            |
| 13 | 徐芳蓓 | 110年10月12日     |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衛門市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0,000元                          |
| 14 | 甲○○ | 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許 |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肯德基     | (1)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本案)                                          |
|    |     |                |                         | (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15 | 曾霆璋 | 111年2月25日      | 不詳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案件受理中     |
|    |     |                |                         | (2)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16 | 劉志聰 | 110年10月11日     | 不詳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4號不起訴處分                                   |
| 17 | 林政漢 | 110年8月10日      |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好樂迪KTV前 | (1)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本案)                                          |
|    |     |                |                         | (2)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18 | 李佳歡 | 110年8月15日      |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旁某處             | (1)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4806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                          |
|    |     |                |                         | (2)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
|----|-----|----------------|-----------------------|--------------------------------------------------------------|-----------------------------------------------------------|
|    |     |                |                       | 號帳戶                                                          | 年度金訴字第1265號案件受理中                                          |
| 19 | 洪國雄 | 不詳             | 不詳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不詳                                                        |
| 20 | 沈建弘 | 110年9月5日       | 不詳                    |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不詳                                                        |
| 21 | 孫綵伽 | 111年2月12日      |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某處之多那滋咖啡廳內    |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0元                |
| 22 | 黃凱威 | 111年2月11日下午6時許 | 嘉義市新民路某處之多那滋咖啡廳內      | (1)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2)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不詳                                                        |
| 23 | 鄭峻豪 | 111年3月28日晚間某時許 | 嘉義市新民路某處之多那滋咖啡廳內      | (1)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2)嘉義縣農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968號不起訴處分                               |
| 24 | 胡瑋麟 | 113年3月17日      | 嘉義市新民路某處之多那滋咖啡廳內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案件受理中 |
| 25 | 黃宜滿 | 111年2月17日      | 高鐵臺北站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案件受理中 |
| 26 | 毛俊彬 | 111年3月9日       | 臺北車站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40,000元                 |
| 27 | 何柏翰 | 111年3月31日      | 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嘉上門市 | (1)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2)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72號不起訴處分                               |
| 28 | 謝政峰 | 不詳             | 不詳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不詳                                                        |
| 29 | 邱孟承 | 111年3月初        | 臺北火車站                 | (1)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案件受理中 |
| 30 | 徐美英 | 111年2月9日       | 桃園市○○區○○路0段0號之星巴克青埔門市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2)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

(續上頁)

01

|    |     |           |    | 號帳戶                     | 字第1499號案件受理中                                   |
|----|-----|-----------|----|-------------------------|------------------------------------------------|
| 31 | 何治豪 | 110年8月20日 | 不詳 |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2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元確定 |

02

## 附表二：被告未○○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購買泰達幣數量                                                                                                                                                                                                                                                                                                                                                                                                               | 匯入帳戶(款項均由未○○以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領之方式領出)                                                                                | 罪名及宣告刑                     | 報案警局         | 備註                                                                                            |
|----|---------|----------------------------------------------------------------------------------------------------------------------------------------------------------------------------------|-------------------------------------------------------------------------------------------------------------------------------------------------------------------------------------------------------------------------------------------------------------------------------------------------------------------------------------------------------------------------------------------------------------------------------|--------------------------------------------------------------------------------------------------------------|----------------------------|--------------|-----------------------------------------------------------------------------------------------|
| 1  | 已○○(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2日，透過交友軟體Omi、通訊軟體LINE暱稱「智宇Baron」結識已○○，佯稱：可透過「GDAC」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0年7月27日下午6時29分許，匯款5,000元，購買165.01顆泰達幣。<br>(2)110年7月27日晚間10時58分許，匯款30,000元，購買990.09顆泰達幣。<br>(3)110年8月7日凌晨0時許，匯款22,513元，購買743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4(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2  | 壬○○(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5日，透過社交軟體Instagram暱稱「林佳豪」結識張佳瑩，佯稱：可透過「DDEX」APP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張佳瑩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虛擬貨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1年4月11日晚間8時13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2)111年4月13日下午5時54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3)111年4月14日晚間7時39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4)111年4月15日下午1時13分許，匯款20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5)111年4月17日晚間8時23分許，匯款19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6)111年4月23日下午5時59分許，匯款3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7)111年4月24日下午5時24分許，匯款3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8)111年4月26日凌晨0時10分許，匯款17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9)111年5月9日下午3時41分許，匯款11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0(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5、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012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右列編號(4)至(7)部分)(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3  | 癸○○(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4日，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紅豆」結識癸○○，佯稱：可透過「amber」網站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於右列(1)所示時間匯款右列(1)金額至右列帳戶內，及於右列(2)(3)所示時、地，交付右列(2)(3)所示金額之現金予被告未○○。 | (1)110年9月12日下午3時許，匯款5,000元，購買156.25泰達幣。<br>(2)110年9月27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火車站門市，當面交付190,000元予被告未○○，向「金虎爺優質幣商」購買5,937顆泰達幣。<br>(3)110年10月15日晚間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火車站門市，當面交付107,430元予被告未○○，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3,358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8(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4  | 亥○○(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6日，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南瓜」、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升」結識亥○○，佯稱：可透過「TRUST WALLE T」、「BAC」等平臺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亥○○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                                                  | (1)111年3月13日晚間10時1分許，匯款16,2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2)111年3月17日晚間6時59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3)111年3月17日晚間7時1分許，匯款14,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                                                                                                                                                                                                                                                                                           | 附表一編號26(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4(2)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21     |

|   |         |                                                                                                                                                         |                                                                                                                                                                                                                                                                                                                                                                                                                                                                                                                                                                                                                                                                                                     |                                                                                                                                                                                                                                        |                            |              |                                                                                                                             |
|---|---------|---------------------------------------------------------------------------------------------------------------------------------------------------------|-----------------------------------------------------------------------------------------------------------------------------------------------------------------------------------------------------------------------------------------------------------------------------------------------------------------------------------------------------------------------------------------------------------------------------------------------------------------------------------------------------------------------------------------------------------------------------------------------------------------------------------------------------------------------------------------------------|----------------------------------------------------------------------------------------------------------------------------------------------------------------------------------------------------------------------------------------|----------------------------|--------------|-----------------------------------------------------------------------------------------------------------------------------|
|   |         | 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幣。<br>(3) 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48分許，匯款352,3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4) 111年3月30日下午5時23分許，匯款110,045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29(1)所示之銀行帳戶。                                                                                                                                                                                                                     |                            |              | 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5 | 戊○○（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8日，透過「全民Party」APP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茲恆5/27」，結識戊○○，佯稱：可透過「AREA外匯交易」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 111年3月11日晚間9時10分許，匯款10,000元，購買312.5顆泰達幣。<br>(2) 111年3月12日晚間10時54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1,562.5顆泰達幣。<br>(3) 111年3月17日凌晨0時23分許，匯款50,000元，與下列(4)購買共計3,126顆泰達幣。<br>(4) 111年3月17日凌晨0時24分許，匯款50,000元，與上列(3)購買共計3,126顆泰達幣。<br>(5) 111年3月20日晚間6時59分許，匯款50,000元。<br>(6) 111年3月20日晚間7時4分許，匯款50,000元。<br>上列(5)(6)購買共計3,076.92顆泰達幣。<br>(7) 111年3月21日晚間8時45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1,538.46顆泰達幣。<br>(8) 111年3月31日下午5時42分許，匯款97,500元，購買3,000顆泰達幣。<br>(9) 111年4月1日上午10時53分許，匯款100,000元，與下列(10)購買共計3,181.01顆泰達幣。<br>(10) 111年4月1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3,383元，與上列(9)購買共計3,181.01顆泰達幣。<br>(11) 111年4月2日晚間7時35分許，匯款80,015元，購買2,462顆泰達幣。<br>(12) 111年4月3日晚間8時31分許，匯款100,000元。<br>(13) 111年4月3日晚間8時32分許，匯款14,985元。<br>上列(12)(13)購買共計3,538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26(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26(2)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第1層：<br>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第2層：<br>被告未○○於同日晚間8時46分許，自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銀行帳戶，轉匯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29(2)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23(2)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23(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27(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21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6 | 卯○○（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4日，透過交友軟體Paris派愛族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Ivan」，結識卯○○，佯稱：可透過網路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 110年9月1日晚間10時52分許，匯款20,000元，購買625顆泰達幣。<br>(2) 110年9月2日下午10時44分至56分許，共計匯款300,000元，購買9,375顆泰達幣。<br>(3) 110年9月3日下午1時46分至54分許，匯款300,000元，購買9,375顆泰達幣。<br>(4) 110年9月3日下午3時13分至4時9分許，匯款400,000元，購買12,500顆泰達幣。<br>(5) 110年9月7日下午1時43分許，匯款300,000元，購買9,375顆泰達幣。<br>(6) 110年9月8日中午12時5分許，匯款500,000元，購買15,625顆泰達幣。<br>(7) 110年9月10日中午12時49分許，匯款1,500,000元，購買46,875顆泰達幣。<br>(8) 110年9月14日下午1時23分許，匯款10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銀行帳戶。<br>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7 | 天○○（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間，透過「全民Party」APP暱稱「願得一人心」結識天○○，佯稱：可透過「LMC                                                                                              | (1) 110年10月16日下午4時43分，在台社爭市○○區○○路000號之OK超商太原門市，交付現金309,000                                                                                                                                                                                                                                                                                                                                                                                                                                                                                                                                                                                                                                          |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6、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

第五十九頁

|    |             |                                                                                                                                                                    |                                                                                                                                                          |                                              |                            |              |                                                   |
|----|-------------|--------------------------------------------------------------------------------------------------------------------------------------------------------------------|----------------------------------------------------------------------------------------------------------------------------------------------------------|----------------------------------------------|----------------------------|--------------|---------------------------------------------------|
|    |             | 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3)110年8月14日凌晨2時4分許，匯款50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7(1)所示之銀行帳戶。                           |                            |              |                                                   |
| 12 | 申○○<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丁鴻燁」、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紅豆」結識申○○，佯稱：可透過網路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0年8月12日晚間9時許，匯款20,000元，購買625顆泰達幣。<br>(2)110年8月14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45,000元，購買1,406.25顆泰達幣。<br>(3)110年8月16日下午2時14分、15分許，匯款100,000元、5,000元，購買3,281.25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7(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5（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13 | 庚○○<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暱稱「浩子」、通訊軟體LINE暱稱「seven赫」結識庚○○，佯稱：可透過網路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0年8月16日晚間6時54分，匯款50,000元，購買1562.5顆泰達幣。<br>(2)110年8月16日晚間8時2分、19分許，匯款50,000元、20,000元，購買2,187.5顆泰達幣。<br>(3)110年8月17日中午12時34分許，匯款11,420元，購買356.87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7(1)所示之銀行帳戶。<br><br>附表一編號18(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6（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14 | 丁○○<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8日前某日，透過交友網站結識丁○○，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曦晨」聯繫丁○○，向其佯稱：可透過「bakk t.co」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年3月8日凌晨1時47分許，匯款360,000元，購買11,250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5(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9（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15 | 寅○○<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Frank」結識寅○○，佯稱：可透過「Fex Global」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0年10月14日晚間9時7分、10分許，匯款20,000元、28,892元，購買48,892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3（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16 | 子○○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0日，透過交友軟體「Pikabu」、通訊軟體LINE暱稱「Huituo」結識子○○，佯稱：可透過「Lam reserch」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0年10月14日晚間7時39分、42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購買3,279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等起訴書附表2編號10（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17 | 陳怡婷<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7日，透過交友軟體「Paris派愛族」、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哲」結識陳怡婷，佯稱：可透過「kucoineex」、「imtokoan」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怡婷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1年3月18日晚間11時13分許，匯款10,000元，購買312.5顆泰達幣。<br>(2)111年3月18日晚間11時18分許，匯款1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3)111年3月20日下午3時31分許，匯款10,000元，購買312.5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4(1)所示之銀行帳戶。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16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18 | 簡上筑<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間，透過交友軟體「Paris派愛族」暱稱「Vampire」結識簡上筑，佯稱：可透過網路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簡上筑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年3月22日某時許，匯款22,360元。                                                                                                                                  | 附表一編號14(2)所示之銀行帳戶。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16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19 | 邱慧琴<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8日，透過交友軟體「Paris派愛族」暱稱「蘇均浩」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Jair」結識邱慧琴，佯稱：可透過「Amber.co」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邱慧琴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0年9月7日下午2時49分許，匯款600,000元，購買18,750顆泰達幣。<br>(2)110年9月9日下午3時17分許，匯款400,000元，購買12,500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銀行帳戶。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72移送併案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20 | 田雨仙<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28日，透過交友軟體「omi」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太陽」結識田雨仙，佯稱：可透過「BAKKT.co」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田雨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年3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許，匯款600,000元，購買18,750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4(1)所示之銀行帳戶。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926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 |
| 21 | 黃瑞菊<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23日，透過唱歌軟體「全民Party」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Dana」結識黃瑞菊，佯稱：可透過「qwmloop.to」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黃瑞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1年2月27日晚間6時43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2)111年2月27日晚間6時46分許，匯款3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994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50號）      |
| 22 | 沈瓊如<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2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結識沈瓊如，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沈瓊如，向其佯稱：可透過「GATE」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沈瓊如陷於錯誤，向「簡易換幣商城」即被告未○○購買虛擬貨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1年4月23日下午5時18分許，匯款10,200元，購買301.2顆泰達幣及60顆TRX幣<br>(2)111年4月24日晚間8時27分許，匯款2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br>(3)111年4月27日晚間8時50分許，匯款30,000元，購買1,000顆之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0(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994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2（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50號）      |
| 23 | 涂安瑋<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15日前某日，透過英語學習平臺「OMEGLE」暱稱「陳俊」結識涂安瑋，並佯稱：可透過「AER」平臺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涂安瑋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年2月15日下午3時31分許，匯款30,000元，購買937.5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22(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50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
| 24 | 蕭惠禎<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31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緣園」暱稱「盛」結識蕭惠禎，並佯稱：可透過「MAX」平臺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蕭惠禎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年3月31日晚間11時19分許，匯款500,000元，購買15,384.61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23(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50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2（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
| 25 | 林靜誼<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6日，透過交友軟體暱稱「蔡俊賢」、LINE暱稱「阿賀」結識林靜誼，並佯稱：可透過「巴克特」平臺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林靜誼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1年3月26日晚間9時51分許，匯款10,200元，購買307.69顆泰達幣及60顆TRX幣。<br>(2)111年3月30日晚間10時20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購買3,076.92顆泰達幣。<br>(3)111年3月29日下午8時55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1,538.46顆泰達幣。<br>(4)111年4月1日下午1時49分許，匯款50,000元。<br>(5)111年4月1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50,000元。<br>(6)111年4月1日下午2時7分許，匯款50,000元。<br>(7)111年4月1日下午2時8分許，匯款50,000元。 | 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銀行帳戶。<br>附表一編號23(2)所示之銀行帳戶。<br>附表一編號23(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50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3（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

|    |                         |                                                                                                                                                             |                                                                                                                                                                                                                                                                                                                                                                                             |                                                                                                      |                            |                |                                                                         |
|----|-------------------------|-------------------------------------------------------------------------------------------------------------------------------------------------------------|---------------------------------------------------------------------------------------------------------------------------------------------------------------------------------------------------------------------------------------------------------------------------------------------------------------------------------------------------------------------------------------------|------------------------------------------------------------------------------------------------------|----------------------------|----------------|-------------------------------------------------------------------------|
|    |                         |                                                                                                                                                             | <p>(8) 111年4月1日下午2時11分許，匯款50,000元。</p> <p>(9) 111年4月1日下午2時13分許，匯款50,000元。</p> <p>上列(4)至(9)共計購買9,230.76顆泰達幣。</p>                                                                                                                                                                                                                                                                             |                                                                                                      |                            |                |                                                                         |
|    |                         |                                                                                                                                                             | <p>(10) 111年4月1日下午6時14分許，匯款30,000元。</p> <p>(11) 111年4月1日下午6時21分許，匯款50,000元。</p> <p>(12) 111年4月1日下午6時22分許，匯款20,000元。</p> <p>上列(10)至(12)，共計購買3,076.92顆泰達幣。</p>                                                                                                                                                                                                                                |                                                                                                      |                            |                |                                                                         |
| 26 | 洪秀儀<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29日，透過交友軟體「W edate」結識洪秀儀，並以LINE暱稱「黃志強」聯繫洪秀儀，向其佯稱：可透過「BAKK T」APP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洪秀儀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p>(1) 111年2月17日下午1時11分，匯款200元</p> <p>(2) 111年2月17日下午1時14分，匯款50,000元</p> <p>上列(1)(2)，共計購買1,562.5顆泰達幣及60顆TRX能量幣。</p> <p>(3) 111年2月23日下午1時12分，匯款200,000元，購買6,250顆泰達幣。</p> <p>(4) 111年2月24日下午1時23分，匯款50,000元，購買1,562.5顆泰達幣。</p> <p>(5) 111年3月17日下午1時29分，匯款200,000元，購買6,250顆泰達幣。</p> <p>(6) 111年3月18日下午12時55分，匯款200,000元，購買6,250顆泰達幣。</p> <p>(7) 111年3月19日下午8時20分，匯款50,000元，購買1,538.46顆泰達幣。</p> | <p>附表一編號22(2)所示之銀行帳戶。</p> <p>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銀行帳戶。</p> <p>附表一編號26(1)所示之銀行帳戶。</p> <p>附表一編號26(2)所示之銀行帳戶。</p>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50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4（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
| 27 | 陳琴雅<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9日前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PAIRS」結識陳琴雅，並以LINE暱稱「劉景煌」聯繫陳琴雅，向其佯稱：可透過「bakkt.co」APP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陳琴雅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p>(1) 111年3月11日下午3時53分許，匯款50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p> <p>(2) 111年3月12日凌晨0時4分許，匯款1,00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泰達幣。</p>                                                                                                                                                                                                                                                                                    | 附表一編號15(2)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20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
| 28 | 丙○○<br>、<br>朱容靚<br>(提告) | 丙○○於111年2月17日，見被告未○○於網路刊登販賣虛擬貨幣之資訊，遂加入LINE暱稱「簡易換幣商城」即被告未○○之LINE好友，並依被告未○○指示，商請朱容靚於右列時間代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p>(1) 111年3月7日晚間9時57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泰達幣。</p> <p>(2) 111年3月7日晚間9時59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泰達幣。</p>                                                                                                                                                                                                                                                                                            | 附表一編號15(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2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6號）                       |
| 29 | 陳宥汝<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21日下午1時30分許，透過交友軟體暱稱「張易晨」結識陳宥汝，佯稱：可透過「bakkt.co」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宥汝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1年3月9日晚間11時35分許，匯款20,000元，購買不詳數量之達幣。                                                                                                                                                                                                                                                                                                                                                      | 附表一編號15(2)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2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2（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6號）                       |
| 30 | 劉筱茜<br>(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2日透過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及LINE暱稱「Alan李建宏」認識並聯繫劉筱茜，佯稱：可透過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劉筱茜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即未○○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p>110年8月16日晚間8時15分許，匯款10,016元，購買313顆泰達幣。</p> <p>(1) 110年8月17日晚間7時27分、29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購買共計3,125顆泰達幣。</p> <p>(2) 110年8月20日下午3時10分許，匯款1,314,520元，購買41,079顆泰達幣。</p>                                                                                                                                                                                                                     | <p>附表一編號17(1)所示之銀行帳戶。</p> <p>附表一編號18(2)所示之銀行帳戶。</p>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3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2（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
| 31 | 顏靜宜<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4日透過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暱稱「阿虎」及LINE暱稱「明飛」結識並聯繫顏靜宜，佯稱：可透過「GVEX.B0」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顏靜宜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                                                     | 110年8月14日下午5時17分許，匯款2,000元，購買66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7(2)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3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2、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3                 |

|    |             |                                                                                                                                                         |                                                                                                                                                                                                                                        |                                        |                            |              |                                                  |
|----|-------------|---------------------------------------------------------------------------------------------------------------------------------------------------------|----------------------------------------------------------------------------------------------------------------------------------------------------------------------------------------------------------------------------------------|----------------------------------------|----------------------------|--------------|--------------------------------------------------|
|    |             | 指示向「簡易換幣商城」即被告未○○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 110年8月16日晚間9時24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1,640顆泰達幣。<br>(1)110年8月20日晚間8時39分許，匯款250,000元，購買8,197顆泰達幣。<br>(2)110年8月20日晚間9時42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1,640顆泰達幣。<br>(3)110年8月23日下午2時31分許，匯款100,000元，購買3,729顆泰達幣。<br>(4)110年8月24日下午3時18分許，匯款50,000元，購買1,640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6(1)所示之銀行帳戶。<br>附表一編號6(2)所示之銀行帳戶。 |                            |              | (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
| 32 | 陳瑋婷<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1日透過LINE暱稱「hj0000000」聯繫陳瑋婷，佯稱：可透過「gvex.bo」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瑋婷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佯裝虛擬貨幣幣商之被告未○○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0年8月21日晚間8時10分許，匯款10,000元，購買313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8(2)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73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3(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
| 33 | 王雅涵<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31日透過交友軟體「Cheers」及LINE暱稱「李勇輝」結識並聯繫王雅涵，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王雅涵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即被告未○○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致右列帳戶。             | (1)110年8月18日上午10時13分許，匯款1,000,000元，購買31,250顆泰達幣。<br>(2)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2,000,000元，購買62,500顆泰達幣。<br>110年8月27日下午1時52分許，匯款2,080,000元，購買65,000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8(1)所示之銀行帳戶。<br>附表一編號31所示之銀行帳戶。  |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73號起訴書附表2編號4(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
| 34 | 古玉芬<br>(提告)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探探」及LINE暱稱「林建騰」結識並聯繫古玉芬，佯稱：可透過「FLFT」、「LAM X」APP投資新加坡幣獲利云云，致古玉芬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賣幣的小仙女」即被告未○○購買泰達幣，並依被告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致右列帳戶。 | 110年8月13日下午3時3分許，匯款20,000元，購買6,250顆泰達幣。                                                                                                                                                                                                | 附表一編號17(2)所示之銀行帳戶。                     |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7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3號) |

## 附表三：證據資料明細

| 證據資料明細                                                                                                                                                                                                                                     |
|--------------------------------------------------------------------------------------------------------------------------------------------------------------------------------------------------------------------------------------------|
| <p>一、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p> <p>(一)人頭帳戶所有人及其他共犯：</p> <p>1.證人即另案被告李佳叡110年11月12日、111年3月10日、112年6月27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3頁至第9頁；偵40182卷第19頁至第22頁；偵25994卷第45頁至第47頁)。</p> <p>2.證人即另案被告風辰110年11月9日、110年12月3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113頁至第118頁；偵39038卷第19</p> |

- 1頁至第196頁)。
- 3.證人即另案被告何治豪110年11月1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179頁至第184頁)。
  - 4.證人即另案被告蔡富110年12月7日、110年11月2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844卷第39頁至第43頁;偵39038卷第179頁至第184頁)。
  - 5.證人即另案被告沈建弘111年4月25日於警詢之證述(見核交卷第9頁至第15頁)。
  - 6.證人即另案被告徐芳蓁111年4月14日、111年3月1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1861卷第39頁至第42頁;偵33607卷第17頁至第20頁)。
  - 7.證人即另案被告卜凱宏111年7月5日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3171卷第35頁至第38頁)。
  - 8.證人即另案被告吳仁揚111年6月17日、111年7月5日、111年8月28日、111年12月29日於警詢及偵詢之證述(見偵2033卷第39頁至第46頁;偵43171卷第41頁至第44頁;原訴36卷第131頁至第134頁;偵59182卷第180頁至第180-1頁)。
  - 9.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政男111年7月6日、111年9月4日、111年12月29日於警詢及偵詢之證述(見偵43171卷第45頁至第48頁;原訴36卷第121頁至第124頁;偵59182卷第179頁至第179-1頁)。
  - 10.證人即另案被告曾霆瑋111年4月20日、111年6月1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4165卷第13頁至第15頁;偵43540卷第41頁至第48頁)。
  - 11.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志聰111年10月2日、111年1月24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9583卷第17頁至第20頁;偵5988卷第9頁至第15頁)。
  - 12.證人即另案被告孫綵伽111年11月2日於偵詢之證述(見本院1583卷(三)第41頁至第42頁)。

- 13.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凱威111年3月13日、111年4月10日、111年6月25日、111年8月16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157頁至第160頁；桃園分局警卷第9頁至第15頁；偵48505卷第161頁至第164頁；偵9150卷第47頁至第47頁反面）。
- 14.證人即另案被告鄭峻豪111年5月24日、111年5月29日、111年9月23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167頁至第171頁；偵1140卷(一)第214頁至第216頁；偵9150卷第20頁至第26頁）。
- 15.證人即另案被告胡瑋麟111年6月17日、111年7月15日、111年9月23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3540卷第83頁至第90頁；偵48505卷第175頁至第177頁；偵9150卷第20頁至第26頁）。
- 16.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宜滿111年7月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181頁至第184頁）。
- 17.證人即另案被告毛俊彬111年7月7日、111年6月18日、111年12月8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187頁至第190頁；偵1140卷(一)第210頁至第213頁；偵39752卷第87頁至第88頁）。
- 18.證人即另案被告邱孟承111年6月18日、111年11月14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9456卷第105頁至第107頁；偵32926卷第411頁至第413頁）。
- 19.證人即另案被告徐美英111年3月13日、111年3月1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199頁至第201頁；偵43540卷第13頁至第19頁）。
- 20.證人即另案被告何柏翰111年5月2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140卷(一)第218頁至第220頁）。
- 21.證人即另案被告謝政峰111年5月31日於偵詢之證述（見本院1583卷(三)第51頁至第54頁）。

22.證人即另案被告林久傑111年8月29日、111年9月1日(具結)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1230卷第279頁至第285頁、第291頁至第293頁)。

23.證人即另案被告蘇升宏111年9月1日(具結)、111年9月5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230卷第297頁至第300頁;偵1488卷(二)第79頁至第99頁)。

24.證人即另案被告劉義農111年2月15日(具結)、111年3月10日、111年3月22日、111年4月7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之證述(見偵1488卷(一)第215頁至第221頁、第223至第226頁、第229頁至第232頁;偵7021卷(一)第105頁至第111頁;偵7021卷(二)第71頁至第75頁)。

25.證人劉嘉閔111年9月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本院5卷(二)第139頁至第144頁)。

26.證人丑○○111年3月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607卷第373頁至第376頁)。

(二)被害人：

1.證人即告訴人劉筱茜110年8月24日、111年4月22日、111年5月17日(具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349頁至第350頁;偵續73卷(一)第115頁至第117頁、第123頁至第128頁)。

2.證人即告訴人顏靜宜110年8月26日、112年2月1日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465頁至第468頁;本院5卷(一)第65頁至第74頁)。

3.證人即告訴人王稚涵110年8月3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509頁至第510頁)。

4.證人即告訴人陳瑋婷110年8月2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6328卷(二)第543頁至第545頁)。

5.證人即告訴人古玉芬110年8月16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1279卷第39頁至第40頁)。

6. 證人即告訴人巳○○110年8月7日、110年9月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8844卷第65頁至第72頁）。
7. 證人即告訴人壬○○111年5月17日、111年11月22日（具結）、112年8月1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見偵43171卷第13頁至第19頁；偵18844卷第371至第373頁；本院1583卷(一)第175至第200頁）。
8. 證人即告訴人癸○○110年10月25日、111年1月1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4234卷第47頁至第53頁）。
9. 證人即告訴人亥○○111年4月3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456卷第109頁至第112頁）。
10. 證人即告訴人戌○○111年4月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456卷第139頁至第141頁）。
11. 證人即告訴人卯○○110年9月2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632卷第65頁至第70頁）。
12. 證人即告訴人天○○110年10月26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1861卷第189頁至第193頁）。
13. 證人即告訴人辛○○110年9月1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607卷第25頁至第30頁）。
14. 證人即告訴人午○○111年5月2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8360卷第77頁至第78頁）。
15. 證人即告訴人己○○110年9月1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38卷第221頁至第224頁）。
16. 證人即告訴人辰○○110年9月1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0182卷第35頁至第38頁）。
17. 證人即告訴人申○○110年8月17日、110年8月1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0182卷第57頁至第64頁）。
18. 證人即告訴人庚○○110年8月31日、112年8月8日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見偵40182卷第85頁至第86頁；本院1583卷(一)第265至第289頁）。

- 19.證人即告訴人丁○○111年3月12日、111年3月2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4165卷第21頁至第27頁）。
- 20.證人即告訴人寅○○110年11月23日、111年9月1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9583卷第67頁至第70頁）。
- 21.證人即被害人子○○110年11月1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988卷第77頁至第85頁）。
- 22.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婷111年3月21日、111年4月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4168卷第77頁至第89頁）。
- 23.證人即告訴人簡上筑111年4月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4168卷第173頁至第175頁）。
- 24.證人即告訴人邱慧琴112年5月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6372卷第9頁至第23頁）。
- 25.證人即告訴人田雨仙111年3月24日、111年3月3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3540卷第159頁至第161頁、第165頁至第168頁）。
- 26.證人即告訴人黃瑞菊111年3月4日、111年3月6日、111年3月1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8604卷第7頁至第18頁）。
- 27.證人即告訴人沈瓊如111年5月5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3364卷第7頁至第9頁）。
- 28.證人即告訴人涂姿瑋111年2月1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55頁至第56頁）。
- 29.證人即告訴人蕭惠禎111年4月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67頁至第70頁）。
- 30.證人即告訴人林靜誼111年4月5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83頁至第85頁）。
- 31.證人即告訴人洪秀儀111年3月2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8505卷第103頁至第106頁）。
- 32.證人即告訴人陳雅琴111年4月1日、111年4月2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1629卷第4頁至第6頁）。

33.證人即告訴人朱容靚111年3月15日、111年4月27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5988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

34.證人即告訴人丙○○111年3月15日、111年4月3日、113年8月15日於警詢、本院審理程序之具結證述（見偵45988卷第9頁至第10頁反面、第12頁至第13頁；本院1583卷(三)第213頁至第234頁）。

35.證人即告訴人陳宥汝111年3月20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675卷第3頁至第9頁）。

## 二、書證

### (一)交易及對話紀錄：

- 1.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劉筱茜之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328卷(一)第41頁至第123頁）。
- 2.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王稚涵之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328卷(一)第125頁至第209頁）。
- 3.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陳瑋婷之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328卷(一)第211頁至第225頁）。
- 4.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顏靜宜之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328卷(一)第227頁至第315頁）。
- 5.被告未○○與告訴人古玉芬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1279卷第279頁至第297頁）。
- 6.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已○○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1份（見偵18844卷第83頁至第135頁）。
- 7.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24234卷第57頁至第68頁）。
- 8.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戌○○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1140卷(一)第242頁至第260頁）。
- 9.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卯○○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9632卷第139頁至第162頁）。

- 10.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天○○之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31861卷第53頁至第187頁）。
- 11.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辛○○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33607卷第61頁至第115頁）。
- 12.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己○○之交易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39038卷第45頁至第129頁）。
- 13.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0182卷第147頁至第227頁）。
- 14.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庚○○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0182卷第229頁至第317頁）。
- 15.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4165卷第101頁至第108頁）。
- 16.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子○○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5988卷第33頁至第61頁）。
- 17.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田雨仙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43540卷第319頁至第433頁）。
- 18.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涂姿瑋LINE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見偵48505卷第205頁至第236頁）。
- 19.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蕭惠禎LINE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見偵48505卷第237頁至第258頁）。
- 20.被告未○○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林靜誼LINE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見偵48505卷第259頁至第308頁）。

(二)合作契約書：

- 1.李佳叡與被告未○○簽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6328卷(二)第17頁至第19頁）。

- 2.被告林政漢與被告未○○簽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6328卷(二)第67頁至第69頁）。
- 3.風辰與被告未○○簽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6328卷(二)第125頁至第127頁）。
- 4.何志豪與被告未○○簽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6328卷(二)第191頁至第193頁）。
- 5.被告未○○與被告黃亦喬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24234卷第55頁）。
- 6.被告未○○與被告甲○○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29456卷第97頁至第98頁）。
- 7.被告未○○與另案被告徐芳蕸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33607卷第31頁至第32頁）。
- 8.被告未○○與羅子宥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33607卷第33頁至第34頁）。
- 9.被告未○○與另案被告蔡富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39038卷第39頁）。
- 10.被告未○○與另案被告陳政男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43171卷第265頁）。
- 11.被告未○○與另案被告吳仁揚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43171卷第267頁）。
- 12.被告未○○與另案被告陳美祺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43171卷第269頁）。
- 13.被告未○○與另案被告卜凱宏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43171卷第271頁）。
- 14.被告未○○與另案被告曾霆瑋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44165卷第97頁至第99頁）。
- 15.被告未○○與另案被告劉志聰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9583卷第23頁至第25頁）。
- 16.被告未○○與另案被告徐藝芯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1488卷(二)第39頁）。

- 17.被告未○○與另案被告孫綵伽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8604卷第167頁至第169頁）。
  - 18.被告未○○與另案被告黃凱威簽訂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48505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 19.被告未○○與另案被告鄭峻豪簽訂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48505卷第173頁至第174頁）。
  - 20.被告未○○與另案被告胡瑋麟簽訂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48505卷第179頁）。
  - 21.被告未○○與另案被告黃宜滿簽訂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48505卷第185頁）。
  - 22.被告未○○與另案被告毛峻彬簽訂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29456卷第93頁至第94頁）。
  - 23.被告未○○與邱孟承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偵29456卷第99頁至第100頁）。
  - 24.被告未○○與何柏翰簽立之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29456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 25.被告未○○與徐美英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偵43540卷第139頁至第141頁）。
  - 26.被告未○○與謝政峰簽立之合作契約書2份（見本院1583卷(三)第57頁至第59頁）。
- (三)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另案被告李佳叡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0182卷第121頁至第131頁）。
  - 2.李佳叡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35頁至第54頁）。
  - 3.被告林政漢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105頁至第111頁）。
  - 4.另案被告林政漢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0182卷第107頁至第

- 118頁)。
- 5.風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129頁至第157頁)。
  - 6.另案被告風辰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9038卷第337頁至第369頁)。
  - 7.何治豪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195頁至第204頁)。
  - 8.被告未○○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銀轉帳交易IP位置、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續172卷第131頁至第399頁)。
  - 9.被告未○○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328卷(一)第501頁至第529頁)。
  - 10.另案被告張清岳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8844卷第203頁至第209頁)。
  - 11.另案被告蔡富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18844卷第213頁至第227頁)。
  - 12.被告黃亦喬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基本資料各1份(見偵29632卷第165頁至第168頁)。
  - 13.被告甲○○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9456卷第297頁至第303頁)。
  - 14.被告甲○○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8360卷第87頁至第95頁)。
  - 15.另案被告沈建弘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核交卷第23頁至第25頁)。

- 16.另案被告徐芳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1861卷第245頁至第260頁）。
- 17.另案被告羅子宥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3607卷第271頁至第273頁）。
- 18.另案被告羅子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3607卷第321頁至第326頁）。
- 19.另案被告徐藝芯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3607卷第281頁至第316頁）。
- 20.另案被告張健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3607卷第327頁至第349頁）。
- 21.另案被告陳美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43171卷第115頁至第119頁）。
- 22.另案被告吳仁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3364卷第11頁至第24-1頁）。
- 23.吳仁揚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本院1583卷(三)第27頁至第29頁）。
- 24.另案被告葉保毅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43171卷第125頁至第126頁）。
- 25.另案被告陳政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43171卷第127頁至第130頁）。
- 26.另案被告卜凱宏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43171卷第135頁至第137頁）。
- 27.另案被告曾霆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165卷第31頁至第4

4頁)。

- 28.另案被告曾霆瑋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1629卷第29頁至第35頁)。
- 29.另案被告劉志聰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9583卷第53頁至第62頁)。
- 30.另案被告孫綵伽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8604卷第107頁至第116頁)。
- 31.另案被告黃凱威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8505卷第311頁至第321頁)。
- 32.另案被告黃凱威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8505卷第327頁至第332頁)。
- 33.另案被告鄭峻豪之嘉義縣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140卷(一)第115頁至第119頁)。
- 34.另案被告鄭峻豪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140卷(一)第123頁至第132頁)。
- 35.另案被告黃宜滿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8505卷第333頁至第339頁)。
- 36.另案被告胡瑋麟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8505卷第348頁至第354頁)。
- 37.另案被告毛俊彬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140卷(一)第87頁至第96

頁)。

38.另案被告毛俊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140卷(一)第57頁至第83頁)。

39.邱孟承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9456卷第319頁至第329頁)。

40.邱孟承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2926卷第321頁至第347頁)。

41.徐美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3540卷第199頁至第211頁)。

42.徐美英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7078卷第117頁至第122頁)。

43.謝政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7021卷(一)第321頁至第350頁)。

44.何柏翰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140卷(一)第135頁至第144頁)。

45.何柏翰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本院1583卷(三)第21頁至第23頁)。

46.洪國雄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基本資料各1份(見本院1583卷(三)第33頁至第35頁)。

(四)被害人相關資料：

1.告訴人劉筱茜：

(1)提出資料：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記錄、與被告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記錄、虛擬貨幣交易截圖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351頁至第417頁、第419頁至第424頁、偵6328卷(二)第425頁至第429頁；偵6328卷(三)第5頁至第403頁；偵6328卷(四)第5頁至第419頁；偵6328卷(五)第5頁至第287頁；偵8850卷第167頁至

第187頁；偵續73卷(一)第173頁至第321頁、第333頁至第391頁；偵續172卷第71頁至第123頁)。

(2)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453頁至第461頁)。

2.告訴人顏靜宜：

(1)提出資料：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487頁；本院5卷(一)第153頁)。

(2)報案資料：切結書6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489頁至第507頁)。

3.告訴人王稚涵：

(1)提出資料：匯款申請書影本、與LINE暱稱「李勇燁」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時報、手機訊息截圖、聯合報剪報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511頁至第515頁；偵續73卷(一)第45頁至第113頁)。

(2)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517頁至第525頁)。

4.告訴人陳瑋婷：

(1)提出資料：與LINE暱稱「進」、「賣幣的小仙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563頁至第567頁)。

(2)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致金融機構切結書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551頁至第559頁)。

5.告訴人古玉芬：

- (1)提出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明細影本、「林建騰」之照片、證件照片、投資APP頁面、與投資平臺客服對話紀錄之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41279卷第91頁至第113頁）。
- (2)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41279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53頁至第59頁、第87頁至第89頁）。

6.告訴人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偵18844卷第305頁）。

7.告訴人癸○○：

- (1)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偵24234卷第107頁）。
- (2)提供資料：與被告未○○購買虛擬貨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24234卷第71頁至第75頁）。

8.告訴人亥○○：

- (1)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三峽分局警卷第267頁至第280頁）。
- (2)提供資料：與LINE暱稱「雲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BAC平臺APP及與客服對話截圖各1份（見偵29456卷第113頁至第124頁）。

9.告訴人戌○○：

- (1)報案資料：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三峽分局警卷第125頁至第249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與被告未○○購買虛擬貨幣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紀錄、「AREA」投資平臺頁面及網址截圖各1份（見偵29456卷第145頁至第167頁）。

10.告訴人卯○○：

(1)報案資料：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29632卷第85頁至第125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暱稱「Ivan」之照片3張、與「Ivan」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與被告未○○購買虛擬貨幣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投資平臺頁面及與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見偵29632卷第127頁至第137頁）。

11.告訴人天○○：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31861卷第225頁至第243頁）。

(2)提供資料：與LINE暱稱「金虎爺優質...(有事休息)」、「簡易換幣商城」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與被告未○○面交之照片各1份（見偵31861卷第195頁至第223頁）。

12.告訴人辛○○：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33607卷第127頁至第147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LINE暱稱「Genice-陳鴻銘」、「金虎爺優質幣商」、「賣幣的小仙女」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Amber」APP圖示截圖各1份(見偵33607卷第119頁至第123頁)。

13.告訴人午○○：

(1)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38360卷第81頁至第84頁、第113頁至第115頁)。

(2)提供資料：存摺交易明細影本1份、匯款回條聯影本3紙各1份(見偵38360卷第97頁至第103頁、第105頁至第109頁)。

14.告訴人己○○：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39038卷第475頁至第476頁、第483頁至第485頁、第493頁至第495頁、第501頁至第503頁)。

(2)提供資料：投資平臺APP頁面及客服「BINNC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試算表、與LINE暱稱「小仙女」、「金虎爺優質幣商」、「優良USDT」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及轉帳紀錄截圖、匯款單、告訴人己○○之兆豐銀行存摺封面照片各1份(見偵39038卷第507頁至第527頁)。

15.告訴人辰○○：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40182卷第133頁、第139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與LINE暱稱「Mark」、「簡易換幣商城」、「USDT專業幣商」、「B14加好友轉帳付款」、「晨」、「L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投資平臺頁面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40182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47頁至第56頁）。

16.告訴人申○○：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40182卷第135頁、第141頁）。

(2)提供資料：存摺明細影本、與LINE暱稱「丁鴻燁」、「賣幣的小仙女」、「VIP專屬客服貝貝」LINE對話紀錄、交易及轉帳紀錄截圖、詐欺集團傳送之護照照片各1份（見偵40182卷第65頁至第69頁、第71頁至第83頁）。

17.告訴人庚○○：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40182卷第137頁、第143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照片、與LINE暱稱「seven囍」、「客服小秘書」、「賣幣的小仙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40182卷第89頁至第103頁）。

18.告訴人壬○○：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59182卷第71頁至第94頁、第174頁至第175頁）。

(2)提供資料：存摺封面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回條聯照片、投資平臺頁面、Email信件截圖、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Instagram暱稱「陳毅」對話

紀錄及其Instagram頁面截圖各1份（見偵43171卷第57頁、第62頁至第64頁、第67頁、第69頁至第95頁；本院1583卷(一)第293頁至第301頁）。

19.告訴人丁○○：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44165卷第45頁至第51頁、第109頁至第111頁）。
- (2)提供資料：與暱稱「王曦晨」、「簡易換幣商城」、「VIP專屬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偵44165卷第53頁至第87頁、第95頁）。

20.告訴人寅○○：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9583卷第111頁至第115頁、第119頁至第121頁）。
- (2)提供資料：投資平臺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被告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9583卷第109頁）。

21.被害人子○○：

- (1)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5988卷第111頁至第113頁、第233頁至第237頁）。
- (2)提供資料：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臺頁面及網址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與暱稱「L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5988卷第153頁至第163頁、第167頁、第171頁、第1

75頁至第179頁、第185頁、第189頁、第193頁、第199頁、第201頁至第231頁)。

**22.告訴人陳怡婷：**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24168卷第91頁至第95頁、第97頁至第99頁)。

(2)提供資料：投資APP截圖、與「阿哲」、「簡易換幣商城」、「Kucoin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阿哲」之LINE對話文字紀錄各1份(見偵24168卷第103頁至第171頁)。

**23.告訴人簡上筑：**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24168卷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83頁、第187頁至第189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手機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24168卷第191頁至第195頁)。

**24.告訴人邱慧琴：**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6372卷第93頁至第95頁)。

(2)提供資料：與「簡易換幣商城」、「金虎爺優質幣商」、「賣幣的小仙女」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帳戶存簿明細、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372卷第35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91頁)。

**25.告訴人田雨仙：**

(1)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43540卷第175頁、第183頁、第195頁至第196頁）。

- (2)提供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簡易換幣商城」、「李氏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投資APP頁面截圖各1份（見偵43540卷第255頁至第259頁、第263頁至第317頁）。

**26.告訴人黃瑞菊：**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8604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91頁至92頁）。

- (2)提供資料：「李氏幣商」、「簡易換幣商城」等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投資APP頁面截圖各1份（見偵8604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55頁至第77頁）。

**27.告訴人沈瓊如：**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53364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34頁）。

-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53364卷第25頁至第28-1頁）。

**28.告訴人涂姿瑋：**

- (1)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48505卷第54頁、第61頁至第64頁）。

- (2)提供資料：投資平臺頁面、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簡易換幣商城」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見偵48505卷第57頁至第58頁）。

**29.告訴人蕭惠禎：**

- (1)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48505卷第66頁、第73頁至第74頁、第76頁至第80頁)。
-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見偵48505卷第71頁)。

**30.告訴人林靜誼：**

- (1)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48505卷第82頁、第95頁至第100頁)。
- (2)提供資料：與「簡易換幣商城」、「阿賀」、「客服小秘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48505卷第86頁至第93頁)。

**31.告訴人洪秀儀：**

- (1)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48505卷第102頁、第133頁至第145頁)。
-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黃志強」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48505卷第107頁至第110頁、第112頁至第129頁)。

**32.告訴人陳雅琴：**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31629卷第36頁至第37頁)。
- (2)提供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及「簡易換幣商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bakkt.co」APP頁面截圖、虛擬錢包及虛擬

貨幣交易明細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1629卷第13頁至第27頁）。

**33.告訴人朱容靚：**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45988卷第15頁至第15頁反面、第26頁）。

(2)提供資料：轉帳交易明細、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45988卷第31頁）。

**34.告訴人陳宥汝：**

(1)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52675卷第20頁、第23頁至第28頁）。

(2)提供資料：存摺明細影本、投資APP頁面截圖各1份（見偵52675卷第15頁至第18頁）。

**(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李佳叡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6328卷(二)第11頁至第15頁）。

2.被告林政漢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6328卷(二)第61頁至第65頁、偵8850卷第25頁至第29頁）。

3.風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6328卷(二)第119頁至第123頁）。

4.何治豪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6328卷(二)第185頁至第189頁）。

5.被告未○○111年3月1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劉義農〕1份（見偵24234卷第35頁至第39頁）。

6.另案被告徐芳蓓111年4月1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未○○〕1份（見偵31861卷第43頁至第47頁）。

7.另案被告蔡富110年11月27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未○○〕1份（見偵39038卷第185頁至第188頁）。

- 8.另案被告蘇升宏111年9月5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偵1488卷(二)第103頁至第133頁）。
- 9.另案被告劉嘉閔111年9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偵1488卷(二)第141頁至第158頁）。
- 10.被告未○○111年9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偵1488卷(二)第175頁至第190頁）。
- 11.另案被告陳政男111年9月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原訴36卷第125頁至第129頁）。
- 12.另案被告吳仁揚111年8月2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原訴36卷第135頁至第140頁）。
- 13.被告甲○○111年8月15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未○○〕1份（見偵24168卷第33頁至第39頁）。
- 14.告訴人黃瑞菊111年3月1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8604卷第19頁至第21頁）。
- 15.證人溫詠聖111年3月1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8604卷第27頁至第29頁）。
- 16.被告未○○111年9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見偵7021卷(二)第49頁至第64頁）。

(六)銀行函覆資料：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93515號函暨其函覆：被告未○○110年8月27日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見偵6328卷(一)第531頁至第534頁）。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82825號函暨其函覆資料：新臺幣存提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被告未○○110年8月19日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見偵6328卷(一)第537頁至第541頁）。
- 3.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110年11月8日彰滄字第1100254號函暨其函覆資料：被告未○○110年8月27日提領款項之監視

器畫面截圖各1份（見偵6328卷(一)第543頁至第541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57640號函及其檢附資料：被告未○○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8月17日交易明細1份（見偵續172卷第523頁至第525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0052號函暨其檢附資料：被告未○○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之約定帳戶、約定帳戶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續172卷第427頁至第519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06259號函暨其檢附資料：林偉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續172卷第531頁至第579頁）。

(七)其他書證：

1.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見偵33607卷第379頁）。
2. 門號0000000000號之LINE註冊資料1份（見偵33607卷第387頁）。
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暨「好市多」飛機群組對話紀錄1份（見偵1488卷(一)第323頁、第327頁至第348頁）
4. 被告未○○之另案扣押手機數位鑑識資料1份（見偵1488卷(一)第351頁至第455頁）。
5.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見偵1488卷(二)第25頁）。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5月18日辦案勘驗筆錄1份【勘驗告訴人劉筱茜之手機】1份（見偵續73卷(一)第141頁至第142頁）。

- 7.被告未○○另案遭扣押編號1-7手機勘驗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842號】共114張（見偵續172卷第621頁至第677頁）。
- 8.被告未○○另案遭扣案編號1-6、1-7、1-10手機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842號】共7張（見偵續172卷第678頁至第681頁）。
- 9.被告未○○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案件紀錄資訊1份（見偵續172卷第21頁）。
- 10.假交友(投資)詐騙犯罪流程圖及假投資詐騙-虛擬貨幣圖1份（見偵續172卷第69頁）。
- 1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111年3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8604卷第35頁）。
- 12.告訴人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偵24234卷第91頁至第92頁）。
- 13.幣安平臺頁面截圖2張（見偵29632卷第77頁至第79頁）。
- 14.被告未○○之幣安、火幣帳戶頁面截圖各1份（見偵39038卷第35頁至第38頁）。
- 15.另案被告徐芳蓓與林芊妤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33607卷第55頁至第60頁）。
- 1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330號搜索票及其附件1份（見偵33607卷第381頁至第382頁）。
- 1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LINE Corporation、執行處所：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A室內238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33607卷第383頁至第386頁頁）。
- 18.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8604卷第37頁）。
- 19.告訴人黃瑞菊面交款項之相關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見偵8604卷第43頁至第49頁）。

- 20.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12月22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14473號函1份（見偵48505卷第423頁）。
  - 21.嘉義縣農會112年12月22日嘉農會字第1120002897號函1份（見偵48505卷第425頁）。
  - 22.何柏翰提供與被告未○○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見偵1140卷(一)第222頁至第227頁）。
  - 23.告訴人子○○112年8月21日刑事撤回起訴狀1份（見本院1583卷(一)第2317頁至第319頁）。
  - 24.「好市多」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457頁至第478頁）。
  - 25.與「阿偉」、「Martin」、「嘉閔」、「叡叡」、「MoMo」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本院1583卷(三)第61頁至第63頁、第64頁至第83頁、第84頁至第117頁、第119頁至第125頁、第127頁至第157頁）。
- (八)另案及前案資料：
- 1.林偉綱與被告未○○簽立合作契約書、林偉綱之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221頁、第225頁至第348頁）。
  - 2.被告未○○111年9月2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1份（見本院5卷(一)第87頁）。
  - 3.王娜華提供與被告未○○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本院5卷(一)第107頁至第114頁）。
  - 4.被告未○○與賴安旗、陳伯瑋、蕭逸綸、徐淑珍、張育誠簽立之合作契約書各1份（見偵29456卷第95頁至第96頁；偵1230卷第149頁；偵1486卷第151頁；偵1488卷(一)第151頁；偵43540卷第143頁至第145頁）。
  - 5.陳伯瑋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230卷第157頁至第177頁）。

- 6.蕭逸綸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486卷第153頁至第162頁）。
- 7.徐淑珍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488卷(一)第155頁至第162頁）。
- 8.張育誠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3540卷第215頁至第220頁）。
- 9.賴安旗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三峽分局警卷第325頁至第337頁）。
- 10.強制處分相關書證：
  - (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66號搜索票及其附件1份（見偵1230卷第223頁至第225頁）。
  - (2)被告未○○111年5月24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見偵1488卷(一)第257頁）。
  - (3)被告未○○111年5月24日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苗栗縣○○市○○路0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1488卷(一)第259頁至第265頁）。
  - (4)被告未○○111年5月24日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嘉義縣○○鄉○○村○○○0○○號旁鐵皮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1488卷(一)第267頁至第273頁）。
  - (5)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647號、648號收受贓政物品清單各1份（見偵1488卷(一)第293頁至第295頁）。
- 11.另案被告蘇升宏指認之詐欺集團關係圖1份（見偵1488卷(二)第101頁）。
- 12.另案被告劉嘉閔指認之詐欺集團關係圖1份（見偵1488卷(二)第159頁）。
- 13.被告未○○指認之詐欺集團關係圖1份（見偵1488卷(二)第173頁）。

(九)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等：

-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9號、第151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9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偵6328卷(二)第529頁至第541頁；偵41279卷第267頁至第271頁、第299頁至第307頁；偵8850卷第255頁至第263頁）。
-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8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0421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偵41279卷第309頁至第314頁、第423頁至第425頁；偵8850卷第265頁至第270頁、第289頁至第291頁；偵續172卷第33頁至第46頁）。
- 3.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806號起訴書、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421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15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018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1279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本院893卷第93頁至第117頁）。
-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7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99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4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偵29632卷第169頁至第172頁；偵29632卷第195頁至第203頁；本院1583卷(一)第117頁至第126頁）。
- 5.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0號等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2928號等追加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0036號等追加起訴書各1份（見偵33607卷第229頁至第250頁；偵40182卷第427頁至第448頁；偵43171卷第405頁至第426頁）。
- 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046號等起訴書1份（見偵33607卷第391頁至第396頁）。
- 7.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6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見偵33607卷第401頁至第413頁）。

- 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24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33607卷第415頁至第418頁）。
- 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06號等起訴書、111年度偵續字第73號起訴書各1份（見偵40182卷第565頁至第583頁）。
- 10.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8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9583卷第27頁至第28頁）。
- 1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苗簡字第703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284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716號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94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字第2561號等起訴書各1份（見偵1230卷第303頁至第341頁）。
- 12.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424號等起訴書1份（見偵1488卷(一)第195頁至第213頁）。
- 13.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刑事判決、71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偵1488卷(一)第289頁至第291頁）。
- 14.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88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偵5988卷第249頁至第258頁）。
- 1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4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16372卷第125頁至第126頁）。
- 16.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537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988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見偵43540卷第551頁至第561頁）。
- 17.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646號等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59182卷第191頁至第192-1頁）。

- 18.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50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8604卷第217頁至第221頁）。
- 19.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215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8604卷第231頁至第232頁）。
- 20.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35號等起訴書1份（見偵8604卷第237頁至第240頁）。
- 21.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421號等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8604卷第251頁至第254頁）。
- 2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950號等起訴書1份（見偵25994卷第91頁至第104頁）。
- 23.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一)第131頁至第170頁）。
- 24.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第692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一)第375頁至第435頁）。
- 25.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15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31629卷第53頁至第54頁）。
- 26.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16號等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31629卷第57頁至第58頁反面）。
- 27.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0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32號等起訴書各1份（見偵7021卷(二)第11頁至第23頁）。
- 28.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7號刑事判決1份（見偵7021卷(二)第173頁至第190頁）。
- 29.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1份（見偵39752卷第49頁至第50頁）。
- 30.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84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39752卷第63頁至第65頁）。
- 3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83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51353卷第153頁至第161頁）。

- 3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字第42588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902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50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偵51353卷第191頁至第232頁）。
- 3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23、1024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225頁至第253頁）。
- 3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255頁至第273頁）。
- 35.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275頁至第284頁）。
- 36.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6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285頁至第297頁）。
- 37.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07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299頁至第315頁）。
- 38.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5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317頁至第328頁）。
- 39.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692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329頁至第389頁）。
- 40.臺中地檢署111年度第45338、51782、13520號起訴書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391頁至第397頁）。
- 41.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24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399頁至第402頁）。
- 42.苗栗地檢署112年度上字第101號、111年度蒞字第39847號、112年度蒞字第186號上訴書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403頁至第406頁）。
- 4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88號、2889號、2900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1583卷(二)第407頁至第455頁）。

三、被告之筆錄：

(一)被告未○○110年9月23日、110年9月29日、110年11月9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1月23日、110年12月1日、110年12月7日、110年12月23日、110年12月31日、111年1月22日、111年1月24日、111年2月23日、111年3月1日、111年3月7日、111年3月10日、111年3月12日、111年3月13日、111年3月17日、111年3月19日、111年3月30日、111年4月15日、111年4月20日、111年5月17日、111年5月24日、111年5月29日、111年6月2日、111年6月14日、111年6月17日、111年7月6日、111年7月14日、111年8月3日、111年9月8日、111年9月23日、111年9月27日、111年11月9日、111年12月2日、111年12月6日、111年12月7日、112年1月6日、112年2月1日、112年2月2日、112年2月21日、112年4月6日(具結)、112年4月24日、112年4月25日、112年8月8日、112年9月7日、112年9月11日、112年12月8日、113年3月19日、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8日、113年8月15日於前案及本案警詢、偵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見偵29632卷第37頁至第42頁；偵續172卷第613頁至第618頁、第691至695頁；偵18844卷第23頁至第26頁；偵39038卷第27頁至第33頁；偵41279卷第277頁至第278頁；偵40182卷第27頁至第34頁；偵24234卷第31頁至第34頁；偵48505卷第147頁至第150頁、第151頁至第155頁；偵38360卷第31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62頁；偵33607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355頁至第363頁；偵31861卷第47頁至第50頁；偵44165卷第17頁至第20頁；偵續73卷(一)第123頁至第128頁、第403頁至第404頁、第453頁至第458頁；偵29456卷第19頁至第23頁；偵59182卷第25頁至第27頁；偵9150卷第20頁至第26頁；偵8604卷第255頁至第259頁；偵續73卷(二)第53頁至第55頁；偵9583卷第9頁至第14頁；偵1140卷(一)第33頁至第37頁；偵32926卷第415頁至第418頁；偵30512卷第47頁至第50頁；他5915卷第16頁至第16頁反面；偵

1230卷第43頁至第51頁；偵1488卷(一)第303頁至第307頁、第459頁至第469頁、第471頁至第473頁、第485頁至第493頁；偵1488卷(二)第161頁至第169頁、第193頁至第195頁；偵5988卷第17頁至第27頁；原訴36卷第49頁至第62頁、第83頁至第112頁；本院468卷第79頁至第87頁；本院5卷(一)第65頁至第74頁、第191頁至第204頁、第361頁至第373頁；本院5卷(二)第185頁至第191頁、第267頁至第270頁、第227頁至第231頁、第163頁至第168頁、第213頁至第215頁、第249頁至第251頁、第299頁至第305頁、第427頁至第432頁、第89頁至第97頁；本院1583卷(一)第265頁至第289頁；本院1583卷(二)第25頁至第71頁、第491頁至第503頁；本院1583卷(三)第173頁至第190頁、第201頁至第291頁)。

(二)被告林政漢110年11月12日、111年1月24日、111年2月27日、112年6月7日、112年6月27日、112年8月15日、112年12月8日、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15日於警詢、偵詢、偵訊、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見偵6328卷(二)第55頁至第60頁；偵41279卷第225頁至第227頁；偵40182卷第11頁至第14頁；偵25994卷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893卷第43頁至第48頁、第71頁至第73頁、第127頁至第175頁；本院5卷(一)第361頁至第373頁；本院1583卷(三)第201頁至第291頁)。

(三)被告甲○○111年5月29日、111年6月17日、111年8月15日、112年12月8日、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15日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見偵29456卷第15頁至第18頁；偵38360卷第13頁至第23頁；偵24168卷第19頁至第29頁；本院1583卷(二)第25頁至第71頁、第491頁至第503頁；本院1583卷(三)第201頁至第291頁)。

(四)被告西○○110年9月29日、111年3月12日、113年2月3日、113年2月16日、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15日於警詢、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見偵29632卷第

01

53頁至第57頁；偵24234卷第41頁至第45頁；本院1583卷(二)第139頁至第141頁、第165頁至第167頁、175頁至第205頁、第491頁至第503頁；本院1583卷(三)第201頁至第291頁)。

(五)被告戊○○111年3月19日、111年12月22日、112年8月1日、112年12月8日、113年6月13日、113年8月15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見偵33607卷第21頁至第24頁；本院1583卷(一)第175至第200頁；本院1583卷(二)第25頁至第71頁、第491頁至第503頁；本院1583卷(三)第37頁至第40頁、第201頁至第291頁)。

02 附件：本院113年8月8日勘驗筆錄

03 一、勘驗標的：本院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

04 1.被告未○○警詢筆錄光碟①內，檔案名稱「00263」影片檔，  
05 影片時長51分27秒，彩色畫面，有收音，錄影畫面時間自111  
06 年9月8日下午3時38分40秒起至同日下午4時30分05秒止，勘驗  
07 筆錄記載之時間以錄影畫面時間為準。

08 2.被告未○○警詢筆錄光碟②內，檔案名稱「00264」影片檔，  
09 影片時長43分30秒，彩色畫面，有收音，錄影畫面時間自111  
10 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07秒起至同日下午5時13分37秒止，勘驗  
11 筆錄記載之時間以錄影畫面時間為準。

12 3.被告未○○警詢筆錄光碟②內，檔案名稱「00265」影片檔，  
13 影片時長5分40秒，彩色畫面，有收音，錄影畫面時間自111年  
14 9月8日下午5時26分25秒起至同日下午5時31分58秒止，勘驗筆  
15 錄記載之時間以錄影畫面時間為準。

16 4.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訊筆錄光碟內，檔案名稱「111偵\_0026  
17 93\_00000000000000n」影片檔，影片時長5分12秒，彩色畫面，  
18 有收音，監視器畫面時間自111年9月8日下午6時3分43秒起至  
19 同日時8分55秒止，勘驗筆錄記載之時間以監視器畫面時間為  
20 準。上列影片檔，均僅勘驗被告未○○認罪部分之內容，其餘  
21 部分不予勘驗。

01 二、勘驗結果如下：（被告未○○下均稱被告）

02 1. 「00263」影片檔：

03 【15：40：40-15：40：49】

04 員警：經警方查知你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犯罪組織條例等  
05 案，你是否認罪？

06 被告：認。

07 【15：42：45-15：43：44】

08 員警：續上，於扣案手機（即丑○○之扣案手機IPHONE 6 PLU  
09 S）內通訊軟體飛機上顯示LINE暱稱「簡易幣商」（ID：fatfa  
10 t9453）是何人？

11 被告：我，我實名登記的，申辦的。

12 員警：在集團內擔任什麼角色？

13 被告：我就跟客人，所有的流程都是我，買賣虛擬貨幣的流  
14 程。客人給我錢，我給他幣，就這樣。

15 員警：領錢、轉帳都是你一手包辦就對了？被告：對。員警：  
16 還有要借帳戶？

17 被告：租借帳戶，對。

18 員警：那你一個人做整套？

19 被告：對，都是我一個人。

20 【15：44：47-15：45：14】

21 員警：續上，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飛機暱稱「MO MO」（ID：@  
22 zxc90399）為何人？

23 被告：我，這是我本人。

24 員警：在集團內擔任的角色我就直接寫如上所述？

25 被告：嗯。

26 【15：46：49-15：47：50】

27 員警：續上，警方從該扣案手機查知蘇升宏與丑○○是負責與  
28 國外詐欺機房做對口聯繫，由詐欺機房成員指定被害人向你

29 「簡易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國外詐欺機房並透過丑○○或蘇  
30 升宏確認你是否已跟被害人做身分確認及完成交易，並確認交  
31 易金額及數量，是否正確？

01 被告：有，蘇升宏有問，最一開始的時候我不明白他問的目  
02 的，一直到我10月底還是11月那時候，我也忘記了，具體時間  
03 我忘了，10月底或11月初的時候，我不小心看到蘇升宏的手  
04 機，我才知道原來是跟他對接的，所以我當下就有休息一陣子  
05 了，馬上就有休息一陣子了，然後後面，沒關係就先這樣。

06 【15：48：47—15：51：09】

07 員警：那這扣案手機，那我就播給你聽，給你確認，這「木子  
08 李專場對接」群組語音（提示語音訊息「沒有喔，他現在不知  
09 道跑哪去了…老闆，沒有喔，電腦手都一直在電腦前面  
10 啊。」）

11 被告：這誰，喔這蘇升宏。

12 員警：對啦吼，他指的電腦手是指誰？

13 被告：就是我啊。

14 員警：就是你嘛。

15 被告：應該是啦。

16 員警：對啦，因為他對到的LINE就是對你。那所謂的電腦手的  
17 工作內容是什麼？

18 被告：就跟客人回話，客人一開始會先主動加我們，會主動說  
19 他是在幣安上面看到我們的，最一開始我看蘇升宏在操作的時候  
20 也是這樣，我現在講的時候是我最一開始看到的。

21 員警：起先我剛認識蘇升宏的時候，擔任電腦手工作的時候？

22 被告：沒有，最一開始還沒，那時候我只是送東西去給他，然  
23 後去了解，最一開始的時候。

24 員警：起先我剛認識蘇升宏時，你看到他擔任電腦手的工作？

25 被告：對，我看到他在做的工作，一開始客人會先密，然後就  
26 會依照金管會的規定去跟他做本人的身分核實，就是請客人給  
27 身分證，還有他本人等下要轉帳使用的帳戶封面照片。

28 員警：起先我剛認識蘇升宏時，電腦手的工作內容是客人會主  
29 動加LINE，那那時候的幣商暱稱是什麼？

30 被告：賣幣的小仙女，最一開始。

31 【15：52：01—15：55：10】

01 被告：對於這一點我有詢問過蘇升宏為什麼要這樣，他說要確  
02 保是跟本人交易，避免三方詐騙。客人給我們他的身分證跟存  
03 摺封面之後，我們就會問他要買多少幣，算多少錢給他，就他  
04 要轉多少錢過來，把我們當下所使用的合作夥伴的帳戶給他，  
05 讓他轉帳。

06 員警：確認交易金額及數量吼？

07 被告：對，就他要買的泰達幣的數量。然後就請他轉帳，客人  
08 轉帳完會給我們他的轉帳明細，我這邊看到錢一進來之後，最  
09 一開始「賣幣的小仙女」是只有兩層，第一層就是我租借來的  
10 合作夥伴的，他當時第二層就是用…其實我忘了因為很久了，  
11 名字我也忘了，真的想不起來。最後面我進去的時候有用我的  
12 啦，但是最一開始我真的不知道用誰的，因為那時候是他在操  
13 作的嘛，我不知道。然後確定收到錢之後就把錢先往後轉。

14 員警：確認客人轉帳完後，確認客人有依指示匯入到指定帳戶  
15 內後，再轉到？

16 被告：後層去，就他會再轉到另外一個帳戶。

17 員警：我知道，就所謂的前中後層嘛。

18 被告：轉完之後，會請客人給我們錢包地址，客人給我們錢包  
19 地址後，我們會問他這是不是他本人的錢包地址，因為如果他  
20 跟我們說，當下我有問他啦，為什麼要做這個東西，他說啊如  
21 果不是他的錢包地址當然就不轉給他啊。然後確認是他本人錢  
22 包地址之後，就會把等值的泰達幣轉給客人指定的錢包地址裡  
23 面，然後這個交易就結束了。

24 【15：55：10-16：00：15】

25 員警：啊你跟誰買泰達幣轉給他？

26 被告：最一開始的時候是在幣托買的，還有跟很多幣商買，最  
27 後我自己實名制的「簡易換幣商城」的時候就是跟「奎」。

28 員警：「奎」幣商，是誰推薦的？

29 被告：「奎」幣商是那時候蘇升宏叫我轉給他的。

30 員警：所以他也是被指定的？

31 被告：他那時候叫我轉一個公司帳戶，好像土地銀行的。

01 員警：是不是叫「艾亞企業社」？

02 被告：對。

03 員警：所以你大量的買幣來源也是「艾亞企業社」，也是傳奎  
04 源？

05 被告：「艾亞企業社」，有時候會領現金出來用現金買幣。現  
06 金買幣那時候是蘇升宏叫我拿下去給人家，我也不知道那是  
07 誰，然後到後面，就是後面今年2月開始，就是都是在幣托、m  
08 ycoin跟max平台買，這都是正常平台，用我租來的帳號。前面  
09 都是線下交易。

10 (15：57：05-16：00：14，員警整理並覆誦筆錄內容供被告  
11 確認。被告於15時58分39秒補充「去年10月一直到12月都是跟  
12 『奎』買，後面『奎』說他被調查，就不賣我了，當下有找了  
13 另外一個幣商『昶昶』，跟『昶昶』買，我有跟他簽合同，  
14 『昶昶』是我自己找的，我聽說『奎』也是他們在幣安找  
15 的」，後於16時0分14秒確認筆錄內容無誤。)

16 【16：00：29-16：00：41】

17 員警：續上，該扣案手機內的幣商群組，圖示顯示關於「簡易  
18 幣商」LINE ID：fatfat9453，就是指電腦手未○○，是否正  
19 確？

20 被告：對，就是我。

21 【16：01：17-16：03：46】

22 員警：這個價錢32U是誰指定的？

23 被告：蘇升宏。

24 員警：蘇升宏跟你指定賣價是賣32？

25 被告：對。當初我剛跟他學的時候，他叫我賣多少我都賣多  
26 少，我問他為什麼，他就說你就擺這個價錢就對了，價錢一直  
27 都是他定的。我問他為什麼，他說就照做就對了，沒有告訴我  
28 原因。但是後來我有看到他手機，發現他是有跟人家配合，包  
29 括這些客人，因為那時候我也已經有在起疑，為什麼一直被警  
30 示，我自己有在覺得奇怪，那天剛好又有看到他手機是有在跟  
31 人家配合。

01 員警：誰配合，詐騙集團？

02 被告：對啊，就看到他們在那邊講。大概是在去年10月底11月  
03 初，印象中。當下知道後，就中間休息一段時間，就沒有做  
04 了。一直到11月、12月，就只賣幣給劉嘉閔，就是「LALA」幣  
05 商。

06 【16：08：22-16：08：40】

07 員警：客源都是蘇升宏推薦給你的？

08 被告：對。

09 員警：反正一直都是蘇升宏推給你的？

10 被告：是。

11 【16：10：50-16：16：52】

12 員警：歐利給、小麥或麥小，是你認識的嗎？那時候他在你手  
13 機暱稱是什麼？

14 被告：誰？

15 員警：丑○○啊。

16 被告：好像是小麥吧。

17 員警：他也有加你飛機吧？

18 被告：有，對小麥。

19 員警：你在丑○○、蘇升宏所屬的詐欺集團內，除了擔任電腦  
20 手外，還擔任什麼角色？

21 被告：就全部，我一個人做所有事情，我忙不過來的時候蘇升  
22 宏會幫我。

23 員警：連同預付卡那些都是你要自己處理？

24 被告：對，都是我自己處理。就是我的合作夥伴在借帳號給我  
25 的時候，他們就會再辦一張預付卡。

26 員警：給的錢就是含帳戶跟預付卡的錢？

27 被告：對，然後那張預付卡就是綁定帳戶的。

28 員警：蘇升宏會來幫忙是你打電話叫他來還是？

29 被告：我打電話。我會飛機跟他講。

30 員警：你有成立哪些幣商與他人交易買賣？你有操作的？

31 被告：我操作「賣幣的小仙女」跟「簡易換幣商城」，「賣幣

的小仙女」是7月底到8月底，還是8月中。「簡易換幣商城」是8月底至11月初吧，具體時間不記得，ID是max9458。110年11月底至111年1月底，就單純賣幣給「LALA」幣商。9月到11月底的客人是蘇升宏推過來的，「簡易換幣商城」9月到11月底賣的是客人，11月底到1月底的是只賣「LALA」。111年2月9號到5月3號使用fatfat9453。

員警：客戶來源一樣蘇升宏介紹？

被告：對。

【16：17：21-16：18：23】

員警：經同案共犯蘇升宏、林久傑、劉嘉閔等人指稱，丑○○後續是在臺中設立機房，你算機房成員之一嗎？

被告：以這樣來說的話，如果蘇升宏是臺中機房的人，那我就是。因為是蘇升宏找我、帶我的。只是我一開始，我老實講，我一開始真的不知道他們有跟詐騙集團，後來發現了，但是有停一陣子，但是今年2月，對啦就這樣子，那也沒辦法啊。

員警：臺中機房還有哪些成員？

被告：就我。我跟蘇升宏。

【16：19：03-16：21：07】

員警：臺中機房位置，你記得的有哪些？

被告：一個是文心路4段錢櫃上面那棟，還有一個是文心路3段。

員警：臺中機房在文心路4段錢櫃上面，詳細地址我忘記了，那這個是什麼期間？

被告：一直到10月吧，從我認識他們到10月那邊。

員警：10月以後呢？

被告：10月以後就換到文心路3段，一直到1月底。1月底我都在自己家裡，就手機帶著。因為那時候主要也是一直要跑到案說明，所以手機就都帶在身上。

【16：21：07-16：25：05】

員警：當時那些機房有哪些設備？

被告：手機、電腦。

01 員警：電腦幾臺？  
02 被告：2臺。  
03 員警：手機搭配幾支？  
04 被告：這我真的不知道。沒有算，忘記了。  
05 員警：但應該超過2、3支？  
06 被告：對。電腦1臺，手機至少5、6支以上，都被扣押了。  
07 員警：誰出資的？誰付這個錢的，這些電腦啊、設備啊。  
08 被告：用公司的錢出啊。  
09 員警：就你所知是蘇升宏出的？  
10 被告：對。他說他管錢的。  
11 員警：丑○○在臺中，他沒有出資嗎？  
12 被告：我不清楚，我很少看到他。  
13 員警：設定前中後層都你自己嘛。  
14 被告：對。  
15 員警：你是如何與蘇升宏認識而詐騙？  
16 被告：最一開始那段時間，我原本是做保全加上跑腿、在幫人  
17 家買東西送東西，對外賣，後面認識蘇升宏，我個性本來就比  
18 較愛聊天，又看到他在那邊弄，很有興趣我就問，然後之後我  
19 就有興趣，那時候也想換跑道，畢竟保全賺不到什麼錢，後面  
20 就跟他學，就開始做，一開始是出借帳號給他，一開始看是完全  
21 沒問題，就只是客人買賣，最當初，最一開始的時候，然後  
22 我想就這樣買賣，輕輕鬆鬆的就賺錢，我後面我就學，自己也  
23 下來做。後面我自己找合作夥伴租借帳戶自己做。  
24 【16：25：39-16：28：43】  
25 員警：你在臺中分公司如何與蘇升宏、丑○○分贓獲利？  
26 被告：我就一個月，大概賺最多的1次8萬，大部分都是4、5萬  
27 這樣。  
28 員警：是丑○○拿錢給你還是蘇升宏？  
29 被告：蘇升宏，蘇升宏拿錢給我的，一開始。  
30 員警：決定怎麼分是丑○○決定的？  
31 被告：這我就知道了，這我就真的不知道。

01 員警：一開始一個月是？被告：差不多4萬、5萬左右，有1次  
02 最多到8萬，就1次。

03 員警：所以他也不是用盈餘去跟你算幾分之幾？

04 被告：今年2月的時候有，2月到5月的時候有，可是2月的時候  
05 我們是虧錢的，剩下4月、5月，2個月領大概10出頭。

06 員警：他是用幾分之幾？

07 被告：不知道，反正他就拿錢給我。2月沒賺錢就沒錢，我5月  
08 初就沒做了，等於是3、4月領，我記得扣掉我的借資是領8萬  
09 多至9萬，是兩個月加起來，不是一個月8萬多，是3月加4月8  
10 萬多。

11 【16：29：08-16：30：05】

12 員警：你是如何與丑○○認識而詐騙他人？

13 被告：我跟丑○○認識是有一天他來文心路4段辦公室找蘇升  
14 宏，7月多，第一次看到他是那時候，當時不知道他是那個金  
15 主。

16 2.「00264」影片檔：

17 【16：30：07-16：31：51】

18 被告：對應該是這樣講，對。

19 員警：是文心路4段？

20 被告：對，在7月多的時候，第1次看到他。

21 員警：那是在什麼時候才知道他是金主？

22 被告：一直到差不多9月、10月那邊，對好像是9月多吧，應該  
23 是9月。

24 員警：他有教你、有跟你怎麼說嗎？他有怎麼跟你說嗎，反正  
25 就給你錢？

26 被告：沒有啊，就那時候看他們賺，他們會分錢，然後我就等  
27 他錢這樣。我就有一天看到他們在分錢，然後他們分完錢，蘇  
28 升宏拿錢給我才知道，原來他那個。

29 員警：因為大部分的錢都是繳給他，蘇升宏也不是領最多的那  
30 個？

31 被告：對。

01 【16：35：24-16：36：14】

02 員警：何人出資扮演幣商之人向傅奎源等人購買虛擬貨幣？

03 被告：其實到我這裡的時候就是客人轉多少就馬上轉出去，我  
04 剛開始跟傅奎源配合的時候，是客人錢進來，我們就直接就轉  
05 出去了，然後他給我們幣我們馬上給幣。

06 員警：我的意思是說，一開始一定要先有幣。

07 被告：你說成本喔？蘇升宏，成本蘇升宏處理的。

08 【16：41：19-16：42：01】

09 員警：你們集團成員向檢警應訊後，有需要向何人回報？不管  
10 到案說明還是什麼。

11 被告：基本上就說花多少錢這樣，我跟蘇升宏講。

12 員警：為了要向集團申請到案應訊費，所以才會事前要跟他們  
13 講，因為要請錢？

14 被告：我去之前是不用講，我當天出門我才會說我今天要去哪  
15 裡，我回來的時候就跟蘇升宏說我今天花了多少錢。

16 【16：59：27-17：00：18】

17 員警：你是否知道你的律師費用當時是多少錢？他們在報的那  
18 天。

19 被告：2萬，就我交保那天，2萬，交保2萬。

20 員警：不是，我說律師費。

21 被告：律師費，你說2小時1萬那個嗎？我知道啊，都我拿過去  
22 給他的啊。那時候2萬交保之後過沒幾天我就拿過去給他。

23 員警：你有跟他們請錢嗎？律師費？

24 被告：有啊，但是，就。

25 員警：你找誰去請？

26 被告：那時候蘇升宏已經被，找不到蘇升宏拿了，就直接找小  
27 島，然後就不了了之，不了了之了。

28 【17：02：15-17：04：12】

29 員警：續上，從手機截圖這個狀況表示丑○○所屬詐欺集團與  
30 律師團早有密切合作關係，這部分你清楚嗎？

31 被告：不清楚。曾經有一段時間，那時候小六被收押的時候，

01 有一段時間，那時候劉義農不是被收押嗎，那時候他有需要用到  
02 到寄錢跟百貨的，我忘記那個律師叫什麼名字，反正就是他的  
03 律師，那時候蘇升宏說什麼他們不方便直接跟律師聯絡，然後  
04 叫我給他，叫我給律師錢。他有叫我幫他們轉錢過去，也不是  
05 律師費，就是去寄錢，百貨的那個錢，叫我轉，蘇升宏叫我轉  
06 過去，他們有給我一個帳號，說叫我轉多少錢過去，說這個錢  
07 是劉義農那個錢。

08 員警：反正就是叫你轉錢給劉義農的律師就對了，張榮成律  
09 師？

10 被告：對，我不知道他名字，忘記了。

11 【17：05：09-17：05：51】

12 員警：續上，該「好市多」群組對話內容中所稱的「阿昌」及  
13 「胖胖」，經林久傑向警方供稱就是蘇升宏跟未○○，另經蘇  
14 升宏本人指認「阿昌」即為他本人，「胖胖」是未○○，這部  
15 分你有疑義嗎？

16 被告：沒有。「阿昌」就蘇升宏，我就是「胖胖」。

17 【17：10：06-17：11：15】

18 員警：你總共向多少人收購帳戶，大概收過多少人，你有印象  
19 嗎大概？

20 被告：絕對超過60個。

21 員警：都是你本人使用？沒有再給別人用？

22 被告：對。沒有。

23 員警：所以你這個收購電話卡就是你一手包辦？

24 被告：嗯。

25 員警：沒有透過別人？

26 被告：沒有。

27 3.「00265」影片檔：

28 【17：26：25-17：29：11】

29 被告：對，確實不知道。後來在知道之後，就馬上有休息，後  
30 來變成單純賣幣給「LALA」幣商，就是劉嘉閔啦，就單純賣幣  
31 想說應該是就沒有了，沒什麼問題，就是單純，以我這層就是

單純就是他跟我買幣，我賣他就這樣，所以後來有在賣幣，單純賣幣給劉嘉閔一段時間。

員警：就不是蘇升宏的單，所以你認為那個是沒問題？

被告：對，然後今年2月初，我承認2月初我是在明知道是有跟詐騙集團掛鉤的情況下，又繼續賣這虛擬貨幣。

員警：是為什麼？

被告：缺錢。因為那時候也要，說實話也要一直去跑到案說明，或者是說又要去檢察署開庭，第一需要費用，第二沒有哪一個公司會請我這種人，三不五時請假，沒有任何公司要請，那我為了生活。後來我自己有良心，會比較過意不去，可是我就一直想著，也是自欺欺人啦，我一直想著說反正我就是單純買賣，我就是客人給我錢，我給他幣，我給他幣之後，他被人家騙了，關我什麼事？不關我的事啊。我自欺欺人，說實話是自欺欺人。包括我去所有的不管到案說明還是開庭也好，我都是這樣給自己做心理建設的，但是我自己也知道是自欺欺人，所以我本身還是有在做一些善事。

4. 「111偵\_002693\_00000000000000n」影片檔：

【18：05：01-18：05：41】

檢察官：今天八德分局有對你做警詢筆錄，警詢筆錄所述是否實在？

被告：實在。

檢察官：八德分局給你做筆錄的時候，有沒有給你什麼強暴脅迫威脅利誘不正訊問啊幹嘛幹嘛的？

被告：沒有，都沒有，一切都是我自己自願陳述。

檢察官：你涉嫌詐欺洗錢等罪，就是跟蘇升宏、劉嘉閔什麼牛哥等等啊那個詐欺集團，你去扮演幣商的角色來做洗錢的動作，你是認罪還是否認？

被告：認，認罪。